

#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3



2026 年 3 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志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9

##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相关资料。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首华燃气	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厚得妙景	指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汇景	指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德投资	指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沃邦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沃晋能源	指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沃晋	指	山西沃晋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沃憬	指	浙江沃憬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伟润	指	北京伟润盛隆能源有限公司
永和伟润	指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	指	《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煤	指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首华燃气	股票代码	300483
公司的中文名称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首华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no Prima Ga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o Prima 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志红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6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primagas.com.cn/">http://www.primagas.com.cn/</a>		
电子信箱	db@primagas.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骞	王竹林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
电话	021-58831588	021-58831588
传真	021-58833116	021-58833116
电子信箱	qian.zhang@primagas.com.cn	zhulin.wang@primagas.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嘉、罗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814,537,341.57	1,545,946,823.25	82.06%	1,353,859,87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318,926.83	-710,954,148.56	123.82%	-246,011,78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058,496.57	-724,861,045.64	123.05%	-277,475,20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8,794,306.99	499,732,584.70	253.95%	397,459,36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0	-2.687	123.07%	-0.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6	-2.674	121.91%	-0.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30.45%	38.47%	-8.74%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596,437,604.48	8,364,635,841.80	2.77%	7,900,646,08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6,193,150.94	1,987,847,906.99	23.56%	2,684,959,025.6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310,390,560.75	-926,835,943.64	133.49%	0.00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8,217,970.28	650,028,600.71	699,197,577.69	777,093,19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25,371.11	-12,557,187.99	-9,987,190.00	170,937,93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12,298.54	-13,357,138.14	-12,162,568.18	173,165,90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21,504.99	386,813,813.86	259,264,691.90	709,994,296.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6,307.07	-1,458,606.16	21,681,87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708.29	3,769,903.78	13,379,343.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764,961.10	20,713,401.22	1,126,506.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	680,508.74	620,845.18	4,144,139.45	

资产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4,308.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4,270.32	-4,817,603.36	-69,395.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06.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6,148.05	4,545,857.16	7,161,35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1,022.43	375,186.42	1,909,514.91	
合计	2,260,430.26	13,906,897.08	31,463,417.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业务，主要由中海沃邦、永和伟润、浙江沃憬、山西沃晋等主体开展运营，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代输增压和销售。

##### （一）天然气业务概况

公司天然气主营业务内容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代输增压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气，通过管网系统输送到山西省内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或上载“西气东输”国家级干线，进而输送到其他地区终端用户。下游（终端）客户天然气的用途主要包括城市生活用气、工业生产与化工用气、交通运输用气以及天然气发电用气等多方面。

##### （二）天然气业务的经营模式

###### 1、天然气的开采销售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通过签订产量分成合同（PSC 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作为合作区块的作业者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2009 年 8 月 13 日，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了《合作合同》，获得石楼西区块 1,524 平方公里 30 年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根据《合作合同》，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作业者，负责全区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审定、工程实施和项目日常管理等。在石楼西区块内所获得的天然气，由中海沃邦与中油煤共同销售并各自取得分成收入。

石楼西区块位于黄河以东，吕梁山西麓。行政区划主要位于山西省永和县、石楼县，区块勘探面积 1,524 平方公里，探矿权证、采矿权证持有人为中国石油。西气东输一线、临临线等输气管线穿过本区块，集输条件便利。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资源丰富，是我国煤层气勘探开发的热点地区之一。石楼西区块位于鄂尔多斯盆地东缘晋西挠褶带，该区域煤层在山西组、太原组均有发育。其中山西组 4、5#煤层及太原组 8#煤层具有分布范围广、厚度较大、煤岩煤质条件较好的特点，含气性好，是该区域主要的烃源岩之一，具有较好的勘探潜力。同时，该区域具有多层系广覆式生烃、烃源岩发育、分流河道砂岩储集体大面积分布、河间泛滥平原泥质及致密砂岩复合遮挡，构造简单、区域性成藏期盆地补偿沉降等诸多有利条件，为形成大型砂岩岩性气藏奠定了基础。

中海沃邦在合同区块范围内所开采的天然气，通过管网系统输送到山西省内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或上载“西气东输”国家级干线，进而输送到其他地区终端用户。下游（终端）客户天然气的用途主要包括城市生活用气、工业生产与化工用气、交通运输用气以及天然气发电用气等多方面。中海沃邦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专业团队优势，稳步推进合作区块内天然气勘探、开采工作。经过多年发展，中海沃邦已成长为山西省天然气产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公司。

## 2、天然气的销售

公司依托临近石楼西区块、大宁吉县区块的气源优势，以及西气东输一线 87#、88#阀室等天然气管道集输便利条件、下游客户资源，通过下属销售子公司自中国石油临近区块购入天然气，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

## 3、天然气的代输增压

公司下属永和伟润主营天然气的增压、管输及销售，建设运营的永西连接线工程通过其位于山西省永和县桑壁站联通中油煤大吉气田煤层气产区与西气东输一线 88#阀室，实现天然气上载西气东输一线。依托前述管道资源，公司提供代输增压服务。

### （三）石楼西区块的勘探开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石楼西区块累计已经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的天然气（含煤层气）地质储量 2,163 亿立方米，具体如下：

## 1、天然气（致密气）

截至报告期末，石楼西区块已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天然气（致密气）储量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批复时间	叠合含气面积 (平方公里)	地质储量(亿立 方米)	技术可采储量 (亿立方米)	经济可采储量 (亿立方米)
永和 18 井区	2014 年 6 月	114	157	77	46
永和 30 井区	2016 年 3 月	346	484	231	186
永和 45 井区	2017 年 6 月	468	635	302	211
合计	-	928	1,276	610	443

截至报告期末，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12 亿立方米/年开发项目已在国家能源局备案、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致密气 10 亿立方米/年开发项目已在国家能源局备案。

## 2、天然气（煤层气）

截至报告期末，石楼西区块已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天然气（煤层气）储量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批复时间	叠合含气面积 (平方公里)	地质储量(亿立 方米)	技术可采储量 (亿立方米)	经济可采储量 (亿立方米)
永和 45-34 井区	2024 年 4 月	231	682	341	265
永和 45-34 井区西区	2025 年 3 月	70	206	103	77
合计	-	301	888	444	342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业务，主要由中海沃邦、永和伟润、浙江沃憬、山西沃晋等主体开展运营，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代输增压和销售。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天然气业务所处行业属为门类“B 采矿业”中的大类“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中的中类“天然气开采（B072）”。

### （二）天然气行业基本情况

#### 1、我国天然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天然气行业从勘探、开发到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均受到政府机关多方面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 2、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情况

##### （1）行业概述及发展现状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天然气行业将持续推进产供储销协同发展，完善天然气市场体系，在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绿色转型、服务

“双碳”目标中展现新作为，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助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天然气是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2025 年，全球天然气市场呈现需求增速放缓但总体增长、区域分化明显、贸易格局重塑的特点。国内天然气市场，受多重因素影响，消费增速放缓、结构分化。分行业看，天然气发电较快增长，主要受电力需求增长和气电装机增加等拉动；城镇燃气用气稳中有增，主要受交通领域 LNG 重卡用气拉动；工业领域受陶瓷、玻璃等领域用气需求不旺影响，用气负增长；化工化肥用气小幅增加。2025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4,26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0.1%；天然气产量为 2,619 亿立方米，实现了连续 9 年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

2025 年，中国天然气行业在经历高速增长后进入平稳发展期，但发展的质量和韧性显著提升。通过深化市场化改革和夯实供应基础，行业正朝着更加健康、可持续的方向迈进。

### （2）持续深化体制改革，推进能源治理制度建设

持续完善能源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能源法治体系。建立以能源法为统领，以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单项法律法规为支撑，以相关配套规章为补充的能源法律法规体系。2024 年 11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能源法的颁布施行，是我国能源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将全方位夯实能源发展和安全的法治根基，为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效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法治对能源发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体系。

健全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完善和落实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国家逐步出台改革政策，加快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天然气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是改革迈出的关键一步。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2025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5〕1014 号）；202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有序放开勘探开发市场准入，鼓励非油企业、民营企业、外资等各类主体参与油气勘查开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同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完善，从“碎片化”走向“一盘棋”，干线管输价格形成机制由“一线一价”“一企一率”向“分区或全省统一价”过渡，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 （3）加快建设基础设施，持续推动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天然气管道方面，天然气“全国一张网”基本形成，主干管网已覆盖除西藏外全部省份，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202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首次量化三大储气责任。国家天然气干线管道初步实现“应联尽联”，干线管输“硬瓶颈”基本消除，资源区域调配效率稳步提高，区域管网供气韧性显著增强。

地下储气库和沿海 LNG 接收站建设日益完善，储气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链各主体储气责任逐步明确；峰谷差价、储气服务“两部制”收费等市场化价格模式探索稳步推进。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初步形成，天然气应急调峰能力有效提升。

#### （4）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提升自主保障能力

陆上勘探开发形成非常规、深层超深层、超深高压气藏等重大理论与技术体系，实现 5,000 米以深页岩气及 2,000 米以深煤层气开发技术突破。2025 年 2 月，中国首口超万米科探井——深地塔科 1 井在地下 10,910 米完钻，实现“深地”领域重大突破，成为亚洲第一、世界第二垂深井；2025 年 9 月，中国石化在四川盆地资阳页岩气田部署的资页 2-501HF 井，试获日产气 140.7 万立方米，此次突破的核心在于成功解锁了埋深近 5,000 米的寒武系页岩气藏；2025 年 12 月 8 日，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主导的鄂尔多斯盆地大吉气田，煤层气日产量突破 1,012 万立方米，成为我国最大的煤层气田，标志着深层煤层气已从单井突破走向了规模化、效益化开发的新阶段，已经成为补充天然气供应的区域性气源。

#### （5）产业协同作用增强，保供形势稳中向好

合同化、市场化保供稳价机制更加完善，大型国有企业发挥保供主力军作用，其他主体有效补充，上下游价格联动加快推进，用气成本合理疏导，国内天然气市场实现量增价稳。国产气稳步增产，进口气多方筹措资源，储气库、LNG 接收站储罐应储尽储高位入冬。

### 3、天然气行业竞争格局

天然气开发项目前期投入较高，勘探结果无法被准确预测，开发周期较长，开发企业需要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国内天然气上游生产、供应企业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在国外市场，由于国外天然气行业发展较早，也比较成熟，外资企业在较早阶段即开始积极投资于我国的天然气项目。

天然气的用途包括城市生活用气、工业生产与化工用气、交通运输用气以及天然气发电用气等多方面。天然气产业链分为三个部分：上游勘探生产、中游运输以及下游分销。上游天然气勘探生产相关资源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综合油气公司，其他油气相关公司包括蓝焰控股、新天然气等。此外，除了自身勘探生产之外还包括进口管道气、进口 LNG 部分。中游运输包括通过长输管网、省级运输管道等。下游分销主要由燃气公司从事该项业务，燃气分销公司主要有昆仑能源、华润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和中国燃气等。除燃气分销以外，燃气公司主业还包括燃气接驳、燃气运营和燃气设备代销等，服务于居民、工商业等用户。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天然气业务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储量、技术及市场渠道等几个方面，具体如下：

## （一）储量优势

公司所处的天然气上游开采领域，天然气储量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截至报告期末，石楼西区块累计已经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的天然气（含煤层气）地质储量 2,163 亿立方米。

### 1、天然气（致密气）

目前，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永和 30 井区、永和 45 井区（叠合含气面积共计 928 平方公里）经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天然气地质储量 1,276 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 610 亿立方米、经济可采储量 443 亿立方米。

### 2、天然气（煤层气）

目前，石楼西区块累计经备案的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888 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 444 亿立方米，经济可采储量 342 亿立方米，含气面积 301 平方公里。

丰富的天然气储量，给公司奠定了巨大的发展潜力。目前，公司正继续开展煤层气外扩勘探工作，进一步提升新区域探明储量增量，为扩大开发规模提供资源基础。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按照程序，有序高效推进各类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及开采工作。

## （二）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天然气开采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经验，逐步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技术人员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具备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开发技术及经验，尤其在石楼西区块的非常规天然气开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战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能够应对天然气开采的风险及技术障碍，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强化地质工程一体化，技术人员将其丰富的技术经验与地质条件结合，形成了一整套适用于矿区地质条件和气藏特征的天然气勘探、开采、生产技术体系。

2023 年以来，我国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理论认识和技术获得重大突破，创新形成了有利区精准评价、优快钻完井、极限体积压裂、全周期一体化开采等多项勘探开发技术，在此期间，中油煤鄂东大宁-吉县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示范项目也取得了显著成果。石楼西区块紧邻大吉区块，二者均处于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公司保持与中油煤的紧密联系，双方成立联合项目组，在地质认识、技术应用等方面深入交流，总结形成了一套适用于石楼西区块深层煤层气精优开发的思路与方法，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实践优化。

为不断探索新技术，公司成立新能源研究院，重点针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开展研究工作，组织专家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开展行业技术调研及技术交流，加强天然气产业先进技术的研究和引进。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设立高新科技委员会，每年制定高新科研项目课题及科研计划，并针对行业技术创新领域与各相邻区块、相类似气藏油气田、科研单位及各大油服公司加强技术交流，就行业先进技术和先

进工艺设备等组织内部技术团队开展技术研讨与适用性分析，对于适合引进的技术，投入资源开展创新试验，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实现区块内天然气资源的“精细勘探、高效开发、科学生产”，提升了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同时，公司大力推进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通过物联网与数据可视化相融合的前瞻性管理策略，将先进理念与技术手段充分渗透至各个环节，构建起高度集成且具有卓越效能的现代化勘探开发和生产管理体系。

近年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证书》，“基于石楼西区块地质工艺一体化的致密砂岩气勘探开发技术”取得《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曾被评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通过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2024 年 11 月，获得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证明（产品名称：基于石楼西区块地质工艺一体化的致密砂岩气勘探开发技术开采的致密气（天然气））。2024 年 12 月，中海沃邦被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知识产权优势单位”。2025 年 12 月“页岩气田持续高质量开发采气工程技术及装备”项目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科学技术二等奖。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天然气业务已获得授权专利共 133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7 项。

### （三）市场及产业链优势

山西省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天然气产业链。陕京一线、陕京二线、陕京三线、“西气东输”、榆济线共 5 条国家级天然气主干管线过境山西省，省内管网已通达全省 11 个设区市、90 余县（市、区）和部分重点镇，重点覆盖城市居民燃气、工业、加气站等领域。石楼西区块位于山西省永和县、石楼县境内，外输管线已连接省级干线临临线，以及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一线销往国内下游市场。

公司不断拓展下游销售业务，丰富天然气产业盈利点。2019 年底，中海沃邦成立子公司山西沃晋燃气销售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沃憬能源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下属浙江沃憬与新奥能源（02688.HK）下属新奥恒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资组建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上述销售公司的设立，进一步拓展下游销售市场，稳定销售渠道，提高天然气销售议价能力。

2024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永和伟润 51%股权的收购。永和伟润主营天然气的增压、管输及销售，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通过其位于山西省永和县的桑壁站连接西气东输一线 88#阀室，实现天然气上载西气东输一线，为上游气源方提供管输服务。同时，通过西气东输一线 88#阀室，依托临近石楼西区块、大宁吉县区块的气源优势，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进一步拓展天然气下游销售业务领域，抓住全国天然气管网逐步走向互联互通的机遇，实现气源与管道的畅通联接，扩大天然气销售业务版图。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 （一）经营成果概览

2025 年是公司具有里程碑的一年，石楼西区块天然气日产量历史性突破 300 万立方米，永西连接线输气量突破 10 亿立方米。2025 年度，公司天然气产量 9.26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98%；2025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量 13.66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85%。在天然气售价方面，公司 2025 年度天然气平均含税销售单价 2.32 元/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

2025 年度，随着公司天然气产建工作按计划推进，产销量大幅增长，公司天然气业务产量实现同比增长约 98%、销售量同比增长约 85%，对应实现营业收入 281,453.73 万元，同比增长约 82%；同时，随着地质研究深入认识、工程方案持续优化、开采技术日趋成熟，开采成本也呈现出下降趋势，因此相应毛利额贡献同比增厚，天然气开采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9 亿元，进而实现净利润 3.0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 亿元，同比实现大幅扭亏。

#### （二）2025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5 年度，我国天然气行业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持续优化发展，全国天然气年产量 2,619 亿立方米，约占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的 61%，实现了连续 9 年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成为供应“压舱石”，对外依存度降至 39%，处于“十四五”期间较低水平，天然气自给能力迈上新台阶。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大石楼西区块的天然气勘探开发投资，拓展天然气管输及下游销售领域，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1、石楼西区块产建工作高效推进

2025 年，石楼西区块深层煤层气开发高效推进，全年天然气产量 9.26 亿立方米，年内完钻深层煤层气水平井 56 口、投产 29 口。通过微构造精细刻画提升井位部署精度，优化水平井导向模型与轨迹设计，强化现场随钻动态跟踪，并融合三维地震解释成果，持续提升水平井煤层钻遇率与黑金靶体钻遇长度，钻井周期较 2024 年进一步缩短，水平段长度同比实现提升。在储层改造方面，通过压裂工艺及参数系统优化，在保障储层改造效果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产能建设成本；创新采用相邻平台焖井工艺替代隔离墙施工，显著提升区块资源动用程度，同时构建跨平台人工应力场，为储层高效改造提供良好力学条件。致密气勘探开发方面，坚持煤层气兼探致密气一体化思路，深化地质综合研究，依托三维地震、钻井等多类资料，精细刻画山<sub>2</sub>砂体展布规律，致密气水平井 YH18-14-1H 井投产半年累产逾 2,600 万方。

#### 2、持续提交深层煤层气新增探明储量

在煤层气的勘探方面，《大吉煤层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34 井区西区二叠系下统太原组 8 号煤组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于 2025 年 3 月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的评审备案。大吉煤层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34 井区西区二叠系下统太原组 8 号煤组煤层气新增探明面积 69.60 平方千米，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205.51 亿立方米。

### 3、有序推进深层煤层气开发方案的评审工作

依托永和 45-34 井区及永和 45-34 井区西区已备案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887.41 亿立方米，公司编制完成《煤层气公司临汾大吉煤层气田石楼西区块 YH45-34 井区产能建设项目开发方案》，方案设计建设规模 13 亿立方米/年。2025 年 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油气与新能源分公司组织专家对该开发方案进行评审。2025 年 6 月-2026 年 2 月，公司按照评审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并上报复核咨询中心完成复核，目前已取得评估意见。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有序推进开发方案评审及备案相关工作，加快区块内天然气资源的开发进展。

### 4、完善勘探开发技术体系，总结形成一套适用于工区的开发技术政策与策略

公司在石楼西区块深耕 10 余年，已形成致密气、煤层气双气并举的勘探开发格局，近年来公司确立了“聚焦深煤、精优致密、立体共进”的开发策略，持续深化深层煤层气开发、精细化致密气动用、多层系纵向立体开发等方面的研究、部署、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以整体开发策略为引领，系统总结区块历年技术工艺应用成效与经验教训，立足当前区块开发现有技术工艺体系，兼顾未来技术进步与攻关方向，由地质工程一体化团队牵头，构建形成一套适配石楼西区块致密气、煤层气的开发技术政策与技术策略，体系覆盖地质油藏、钻井工程、压裂改造、生产管理四大专业领域，为区块高效开发、风险管控、提质增效提供技术遵循与实施依据。

### 5、有序推进开发区内配套供电、供水工程

天然气尤其是深层煤层气的开发面对地表条件复杂、施工规模大、施工组织强度高、点多面广等特点，要实现高效率、高效益的开发，需要精密的施工组织，完善的配套工程支持。2024 年开始，公司通过自建及第三方合作等多种形式，启动了电网建设工程、水管网建设工程。电网建设工程系在开发区域内建设完备的电力网络，通过燃改电、电代油等方式提升工程施工及生产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其连续稳定性，同时实现了成本的降低。水管网建设工程系在开发区域内建设四通八达的供水网络，并逐步实现黄河供水，保障压裂用水的快速及时供应，实现压裂工程连续推进及大幅降低压裂成本。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上述工程，目前已实现钻井及压裂的电驱施工，实现全部平台的水网供水，有效保障了产建工作的高效开展，提升了公司天然气的开发效率和效益。

### 6、巩固提升永西连接线上载能力，拓展天然气下游业务

2025 年，公司下属永和伟润实现天然气管输量约 10 亿立方米，同比上年全年提升 62%。公司积极融入全国天然气统一大市场，持续加深与国家管网公司合作，紧随国家管网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步伐，在天然气托运业务上深化合作，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公司下属永和伟润建设运营的永西连接线工程联通中油煤大吉气田煤层气产区与西气东输一线 88# 阀室。中油煤大吉气田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煤岩气田，目前已具备 40 亿方年产能，依托大吉区块的气源优势，公司已规划对永和伟润永西连接线桑壁站进行改造，进一步提升永西连接线的上载能力，持续提升供气能力，拓展天然气下游业务。

### 7、充分发挥股权激励功能，提升员工获得感，助力公司业绩提升

2024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 6 月，公司已为前述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 68 名激励对象完成归属事宜的办理；2025 年 10 月，公司为前述激励计划下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 6 名激励对象完成归属事宜的办理，前述相关股份均已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与归属，较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心，在此影响下 2025 年年初目标也顺利实现。股权激励作为长期激励工具，能够将公司经营目标与员工个人目标相统一，员工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价值的意识获得提高，对公司经营产生正向促进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基于此，为持续发挥股权激励工具的积极作用，2025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持续研究员工激励方案，不断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 8、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负债成本，不断提升经营效益

2025 年度，公司产销量快速增长，现金流改善显著，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 亿元，同比提升 254%；有息负债由年初的约 26 亿元降至 17 亿元，有息资产负债率由 30% 降至年末的 20%。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有息负债的利率优化，有序推进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后于 2026 年 3 月份完成“首华转债”的转股及强赎，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负债水平。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814,537,341.57	100%	1,545,946,823.25	100%	82.06%
分行业					
其他服务	362,470.45	0.01%	1,432,165.60	0.09%	-74.69%
天然气业务	2,814,174,871.12	99.99%	1,544,514,657.65	99.91%	82.20%

分产品					
其他服务	362,470.45	0.01%	1,432,165.60	0.09%	-74.69%
天然气业务	2,814,174,871.12	99.99%	1,544,514,657.65	99.91%	82.20%
分地区					
国内	2,814,537,341.57	100.00%	1,545,946,823.25	100.00%	82.06%
分销售模式					
无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天然气业务	2,814,174,871.12	2,333,425,157.55	17.08%	82.20%	58.34%	12.50%
分产品						
天然气业务	2,814,174,871.12	2,333,425,157.55	17.08%	82.20%	58.34%	12.50%
分地区						
国内	2,814,537,341.57	2,333,425,157.55	17.09%	82.06%	58.20%	12.50%
分销售模式						
无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天然气业务	销售量	万立方米	136,595.88	73,831.93	85.01%
	生产量	万立方米	92,596.16	46,853.59	97.63%
	库存量	万立方米			
	外购数量	万立方米	44,116.52	27,077.29	62.93%
	输气量（注 1）	万立方米	64,304.98	42,310.93	51.98%

注 1：输气量为合并抵消后的对外输气量数据，2025 年公司管输业务输气量（抵消前）为 100,485.23 万方，同比上年全年 62,011.51 万方同比增长 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建产力度，稳步推进气井投产工作，叠加上游气源产量增产影响，天然气业务销售量、生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85.01%、97.63%。

2、2025 年，公司下属永和伟润完成扩建，输气能力提高，天然气代输增压业务输气量同比显著增长。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天然气业务	直接材料	12,875,901.60	0.55%	11,722,129.54	0.80%	9.84%
天然气业务	直接人工	18,098,631.00	0.78%	14,592,429.60	0.99%	24.03%
天然气业务	直接费用	340,731,075.03	14.60%	264,400,044.01	17.94%	28.87%
天然气业务	折旧及摊销	810,878,577.99	34.75%	504,394,387.08	34.23%	60.76%
天然气业务	合同权益摊销	73,658,979.76	3.16%	53,228,411.35	3.61%	38.38%
天然气业务	小计	1,256,243,165.38	53.84%	848,337,401.58	57.56%	48.08%
天然气业务	外购成本	1,077,181,992.17	46.16%	625,366,453.15	42.44%	72.25%
天然气业务	合计	2,333,425,157.55	100.00%	1,473,703,854.73	100.00%	58.34%

说明

报告期内天然气业务成本同比增长主要系天然气产销量同比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56,667,119.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3.7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97,081,553.40	35.43%
2	第二名	705,333,866.06	25.06%
3	第三名	381,244,654.00	13.55%
4	第四名	150,059,761.46	5.33%
5	第五名	122,947,284.41	4.37%

合计	--	2,356,667,119.33	83.73%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98,341,013.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7.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365,229,907.26	58.51%
2	第二名	135,113,312.82	5.79%
3	第三名	134,152,724.23	5.75%
4	第四名	85,893,893.45	3.68%
5	第五名	77,951,175.57	3.34%
合计	--	1,798,341,013.33	77.0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恒德世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452,263,807.34
2	四川川能恒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1,244,654.00
3	恒德世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253,070,058.72
4	安徽燕翔成信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150,059,761.46
5	大宁县恒德能源有限公司	122,947,284.41
合计	--	1,359,585,565.93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1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022,375,857.24
2	无	0.00
3	无	0.00
4	无	0.00
5	无	0.00
合计	--	1,022,375,857.24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02,365.31	4,207,709.51	-4.88%	
管理费用	84,264,050.51	78,244,525.09	7.69%	

财务费用	119,493,283.78	120,205,819.22	-0.59%	
研发费用	3,994,509.14	2,267,205.21	76.19%	主要系报告期内费用化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石楼西区块永和45井区深层煤层气开发研究	通过对煤层地质及工程方案的研究，形成适用开发深层煤层气开发方案	进行中	获得经济高效开发深层煤层气配套技术及工艺	为后续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奠定基础
石楼西区块石千峰组超低压储层经济高效压裂现场试验	通过筛选合适的压裂液体系进行优化评价，形成并验证适合石楼西区块石千峰组超低压储层压裂工艺	进行中	形成适合石楼西区块石千峰组超低压储层经济高效开发的压裂工艺	为后续立体开发浅层低压砂岩产能建设奠定基础，进一步促进石楼西区块致密气的可持续开发
三分型煤层水平井高效开发试验	通过对三分型煤层地质及开发工程方案的研究，形成一套“地质导向-钻井工艺-压裂改造”三位一体的，适合石楼西区块特点的三分型煤层水平井高效开发的配套技术	进行中	获得经济高效开发三分型煤层气水平井配套技术及工艺	提高煤层气开发效率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0	62	-3.2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42%	20.46%	-1.0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及以下	54	54	0.00%
硕士	6	8	-25.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	4	-75.00%
30~40 岁	35	30	16.67%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3,105,179.51	37,709,882.13	61,579,635.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	2.44%	4.5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69,110,670.37	35,442,676.92	52,957,981.65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94.54%	93.99%	86.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40.82%	-4.99%	-21.53%

润的比重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618,866.49	1,539,531,026.46	12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824,559.50	1,039,798,441.76	6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794,306.99	499,732,584.70	25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2,862,029.67	4,760,976,570.25	10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4,032,241.67	5,697,553,757.71	7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70,212.00	-936,577,187.46	7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512,148.58	688,259,687.03	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269,221.96	519,845,102.37	22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57,073.38	168,414,584.66	-67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867,021.61	-268,430,018.10	305.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53.95%，主要原因为产销量增长，对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6.66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73.1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及到期的理财本金净额同比增加 11.55 亿元；产建规模加大，对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46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72.8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1.6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0,283.17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79.43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非付现成本的影响。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450,938.31	3.02%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银行产品理财收益 0.11 亿元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64,380.58	-0.49%		否
资产减值	6,946,783.04	1.83%		否
营业外收入	256,355.75	0.07%		否
营业外支出	6,642,946.72	1.75%		否
其他收益	161,104,955.57	42.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1 亿元	是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07,434,480.67	17.54%	694,104,786.90	8.30%	9.24%	
应收账款	24,458,723.80	0.28%	156,079,202.93	1.87%	-1.59%	
存货	19,286,350.06	0.22%	16,204,879.39	0.19%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1,291,125.18	0.13%	11,150,037.29	0.13%	0.00%	
固定资产	952,113,721.93	11.08%	893,765,994.90	10.69%	0.39%	
在建工程	1,218,504,569.86	14.17%	948,482,223.17	11.34%	2.83%	
使用权资产	36,450,121.87	0.42%	56,049,593.29	0.67%	-0.25%	
短期借款			225,210,541.45	2.69%	-2.69%	
合同负债	14,164,026.76	0.16%	8,143,194.45	0.10%	0.06%	
长期借款	480,000,000.00	5.58%	1,163,700,000.00	13.91%	-8.33%	
租赁负债	22,338,739.64	0.26%	36,055,841.37	0.43%	-0.17%	
油气资产	2,812,575,607.93	32.72%	2,515,495,674.36	30.07%	2.65%	
无形资产	1,556,591,481.47	18.11%	1,632,030,960.20	19.51%	-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7,706,784.58	11.21%	-11.21%	
商誉	236,244,821.08	2.75%	236,244,821.08	2.82%	-0.0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37,706,784.58	-2,706,784.58			8,952,000,000.00	9,887,000,00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937,706,784.58	-2,706,784.58			8,952,000,000.00	9,887,000,000.00		0.00
上述合计	937,706,784.58	-2,706,784.58			8,952,000,000.00	9,887,000,00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55,555.56	795,961.92	430,491.34	199,045.48	32,934.26	28,328.33
浙江沃憬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销售	5,000.00	9,507.08	9,027.08	85,124.35	128.78	114.02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销售、管输服务	18,000.00	32,952.82	31,173.75	69,843.04	10,654.99	8,244.3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天然气产建工作按计划推进，天然气开采产量进一步释放、实现同比增长 97.63%，对应实现营业收入 199,045.48 万元、同比增长 94.16%，同时随着地质研究深入认识、工程方案持续优化、开采技术日趋成熟，开采成本也呈现出下降趋势，因此相应毛利额贡献同比增

厚，此外报告期内收到天然气政策补贴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9 亿元，对应实现净利润 28,328.33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战略

1、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框架下，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能源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天然气将成为中国主体能源之一。公司将抓住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机遇，加大对中海沃邦天然气开采业务的投入和整合，加强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提升中海沃邦天然气勘探水平和开采规模，并积极探索与发掘油气行业投资机遇，适时推动行业内优质资产的并购整合。

2、把握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契机，加大力度进一步拓展天然气下游销售业务领域，抓住“全国一张网”和全国储气能力建设快速提升的机遇，实现气源与管道的畅通联接，扩大天然气销售业务版图。

3、我国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绿色发展与高效发展将成为我国能源体系建设的未来方向。作为能源行业的一员使命在肩，公司围绕国家能源结构改革三步走的长期规划和最新政策要求，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部署做出调整，推进天然气生产和利用过程的清洁化、低能耗、低排放，支持企业以清洁能源供给端为着力点，依托现有的天然气业务，逐步有序拓展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业务，推动公司走向绿色低碳的清洁能源转型之路。

### （二）2026 年公司经营展望

2026 年，我国将持续聚焦天然气自给能力提升，巩固现有成效，其中就包括持续加大勘探开发力度，聚焦深层、超深层天然气资源，推动非常规天然气规模化、低成本开发，进一步提升国产气产量。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高效推进石楼西区块天然气开发业务的产建工作，不断加深地质认识、优化工程方案、有序推进成本下降，持续多元化天然气业务盈利点，大力拓展天然气的销售渠道。

#### 1、继续高效推进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勘探开发

2026 年，公司将根据石楼西区块资源特点，立足当前谋划未来，继续大力推进天然气勘探开发，具体包括：

##### （1）有条不紊推进天然气开发产能建设工作

首先，在深层煤层气水平井钻井、压裂、排采工艺基本成熟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深层煤层气开发方案审核工作；其次，继续加快深层煤层气、致密砂岩气开发井部署、钻井、压裂及投产，快速提高区块天然气产量，并为未来年度上产、稳产打下坚实的基础。

#### （2）综合地质研究与立体开发

持续深化地质研究、夯实地质认识，不断丰富完善钻完井、压裂改造、生产工艺及材料配方等核心技术储备，切实提升开发部署质量与实施效果。

针对区块气藏纵向多层系发育、资源潜力充足的特点，持续强化纵向各层系资源综合研究与整体评价，稳步推进多层系立体开发；深化已探明致密气储量研究评价，持续提升储量动用程度与资源利用效率。

#### （3）持续进行资源评价，不断落实储量申报

公司将持续推进石楼西区块 4 号、5 号、8 号煤层气资源的勘探评价与试采工作，进一步落实区块资源规模与地质特征，在现有储量区基础上，外延北部和东部区域的勘探工作，稳步开展煤层气储量评审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申报，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资源基础。

#### （4）优化完善生产制度，提高采收率

坚持效益开发、经济建产理念，以降本增效、提质提产为目标，系统优化排采工艺制度与生产管控模式，重点围绕多气合采高效协同、精细排采管控、致密气水平井挖潜增效三大方向开展技术攻关与现场实践，持续完善采气工艺体系，实现工艺技术配套化、标准化、规模化应用，全面提升区块开发效益与资源动用水平。

#### （5）紧抓过程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开发效益

首先，不断优化技术方案，提高技术方案的经济性；其次，不断优选供应商并完善供应商管理，打造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质量高、响应及时，与公司长期合作、共同成长的合作伙伴；再次，优化过程管理，在工序衔接、物资管理等方面提高管理能力，在提高施工效率的同时加强成本管控。

### 2、继续拓宽天然气销售渠道

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永和伟润位于山西省永和县桑壁站连接西气东输一线 88# 阀室，实现天然气上载西气东输一线，为上游气源方提供管输服务。公司积极融入全国天然气统一大市场，持续加深与国家管网公司合作，紧随国家管网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步伐，在天然气托运业务上深化合作，积极拓展省外市场。抓住全国天然气管网逐步走向互联互通的机遇，实现气源与管道的畅通联接，扩大天然气销售业务版图。

### 3、发掘天然气产业链机会，适时推动行业内优质资产的并购整合

依托公司的天然气气源优势及勘探开发经验，公司持续深挖天然气产业链机会，研究考察天然气新区块、新能源、储能、储气等项目的投资机会，适时推动行业内优质资产、优质项目的投资及并购整合。

#### **4、加强企业文化及团队建设，提升员工关怀，增强团队凝聚力**

对于技术型企业来说，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团队能力素质的提升和专业技术的积累能够有效降低天然气的勘探开发风险，降低勘探开发成本，提高采收率。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技术人员覆盖地质油藏、钻井工程、压裂工程、作业试气、采气工程、天然气集输等专业领域，实现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结构配置。公司通过匹配适用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一系列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倡导科技研发与创新，不断激发团队自驱力，努力培育技术创新环境和技术创新人才，为优秀技术人才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晋升通道。公司不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加强人才队伍管理与培养，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人力资源保障，公司积极探索并优化人才选、用、育、留管理体系，通过开展人才梯队建设，拓宽人才培养和晋升发展机制，增强员工成就感和归属感；公司加大文体设施建设与投入，组织员工开展健康向上的团建活动，倡导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理念，提升员工幸福感。

#### **5、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落地实施，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2024 年公司实施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作为公司对员工的长期激励政策，股权激励的实施，实现了公司经营目标与员工个人目标的统一，公司核心团队积极性获得有效提升，同时吸引和保留了优秀人才，提高了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和归属感，员工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价值的意识获得提高，对公司经营产生正向促进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5 年 5 月，公司再次实施员工激励方案，不断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 **6、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公司注重企业自身发展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加大投资规模，与地方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共同拓展天然气产业上下游业务，形成以企业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的良好带动作用，同时，通过发展带动地方税收并稳定就业岗位，以积极的态度力所能及的服务社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推动企业、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公司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各类活动，体现公司员工精神风貌，助力地方文体事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与昆仑信托共同成立慈善信托资金，将信托资金用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慈善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支持推动地方发展。

###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

#### **1、天然气勘探及开发风险**

##### **（1）天然气储量不确定的风险**

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永和 30 井区、永和 45 井区的致密气储量报告已经过审查，并经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备案；永和 45-34 井区、45-34 井区西区的煤层气储量报告已经过审查，并经山

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储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遵循了一定的规则标准，但仍然可能受到各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储量可能与其披露数据存在不一致。同时，天然气的开采量与诸多因素相关，如科学配产、勘探开发工艺技术、天然气价格、操作成本、增产措施等，也会使得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实际开采量与探明储量存在差异。

### （2）天然气勘探风险

为丰富公司的天然气资源储备，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持续推进石楼西区块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工作，对未探明储量区域、未申报储量储层等方面进行研究、勘探，在此过程中需要投入一定的地质研究、钻完井、试排采等工作，但由于资源勘探的不可预见性，存在前述投资未发现资源储量，无法在合同期内回收的风险。

### （3）天然气开发风险

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对地质认识的局限性及开发工艺的适应性等行业固有特征，石楼西区块天然气资源的开发存在一定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就致密气、煤层气等天然气资源所制定的开发方案及规划，亦会因对地质认识的深化而发生调整，进而影响未来合同期内的累计产量，最终对石楼西资产组的价值计量产生影响。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究投入，深化对石楼西区块的地质认识，创新致密气、煤层气开发关键技术，综合立体动用天然气资源，根据产能建设实际情况，优化及动态调整技术方案，在努力提高开发成功率的同时降低开发成本，实现资源的经济高效动用。

## 2、天然气产业政策风险

### （1）天然气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天然气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当前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2024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更好地规范天然气利用，优化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保障能源安全。2024年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5年1月1日起能源法开始施行，《能源法》是我国能源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将全方位夯实能源发展和安全的法治根基，为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效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法治对能源发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上述支持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更好推动用天然气等清洁高效的优质能源替代煤炭、石油，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然而，以上支持天然气发展的产业政策是基于我国能源产业现状与发展规划所制定，随着产业发展状况的变化与相关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的影响，有关部门有可能在将来对天然气产业政策作出调整，并对我国的天然气产业发展带来影响。

### （2）天然气价格政策风险

我国天然气价格处于市场化改革期，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完善。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 号），要求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628 号），核定了西北、东北、中东部及西南四个价区管道运输价格，干线管输价格形成机制由“一线一价”“一企一率”逐渐调整为“一区一价”，简化天然气运价结构，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2025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5〕1014 号），要求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应当实行统一定价模式，由“一线一价”、“一企一价”向分区定价或全省统一价格过渡，实现与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有效衔接，助力形成“全国一张网”。由于石油天然气是重要的国家战略资源，销售价格、管道运输价格等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受到政策的影响。

### （3）天然气补贴政策风险

天然气勘探开发在符合财政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5〕35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享受奖补资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清洁化石能源以及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等能源清洁开发利用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 2025-2029 年，到期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延续。上述补贴资金与公司天然气产量、专项资金的规模等众多因素有关，公司能够收到的补贴资金金额及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或者到期后是否能够延期存在不确定性。

## 3、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天然气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格局、气候条件及国际油气价格传导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天然气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直接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下降，同时可能影响勘探开发投入、产能建设及资产价值计量，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合同权益及商誉余额较高的风险

（1）公司于 2018 年末收购中海沃邦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确认合同权益金额 27.1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合同权益）余额为 15.47 亿元。如果中海沃邦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合同权益进一步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成果。公司将会不断深入区块地质认识，优化技术路线及参数，加强内部管理，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逐步降低合同权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2) 公司于 2024 年初收购永和伟润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 2.36 亿元。若永和伟润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发生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成果。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玄元投资、盛世知己投资、纽富斯投资、混沌投资、宁泉投资、东方资管、首创证券、中信资管、摩根基金、太平养老、汇添富、交银施罗德、兴全基金、高熵资产、武汉仁和鼎钧投资、中信金融资产、深圳兴海荣投资、瓦琉咨询、柏治资本、永赢基金、阳光资管	公司经营情况等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a href="https://ir.p5w.net">https://ir.p5w.net</a>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等	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8 月 27-28 日、09 月 0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浙商证券、信达证券、招商基金、博时基金、首创证券、中泰证券、华创证券、高熵资管、工银理财、合晟资管、中意资产、东方资管、民生加银基金、荣泽石资管、路博迈基金、平安银行、国投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等	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基金、财通基金、酝畴基金、上海合远基金、上海昀启投资、上海旭诺资产、北京俊远投资、天风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财通证券、华源证券、四川大决策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等	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9 月 15 日、09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渤海财险、工银瑞信、光大保德信基金、国信证券、平安基金、天弘基金、西南证券、长城基金、上海九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鸿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泰康资产、国泰海通、中泰证券、华泰保兴基金、银华基金、中金资管、民生加银基金、东海基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世纪资管、圆信永丰基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华商基金、长江证券、长信基金、浙商基金、中庚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平安养老、华泰	公司经营情况等	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资管、民生证券、招商基金、远信投资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a href="https://ir.p5w.net">https://ir.p5w.net</a>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 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等	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市值管理制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 1、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 2、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就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在股东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含会计专业、金融专业、能源专业人士各 1 名）。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4、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框架进行适应性调整，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蒋磊女士、智青翠女士、李晓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5、公司与利益相关者

公司积极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 6、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信息披露的选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选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及调研机构的来访和咨询，及时答复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的提问，对待来访接待工作秉持热情、耐心、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其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人事任免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或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相近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志红	男	5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03日	2027年08月25日	0	0	0	0	0	-
吴海江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4年08月26日	2027年08月25日	0	0	0	0	0	-
罗传容	男	63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7年08月25日	0	0	0	0	0	-
高尚	男	54	董	现任	2024	2027	0	128,00	0	0	128,00	2024

芳			事、 副 总 经 理		年 08 月 26 日	年 08 月 25 日		0			0	年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第 一 个 归 属 期 归 属 取 得
周展	女	65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1 年 04 月 06 日	2027 年 08 月 25 日	0	0	0	0	0	-
项思 英	女	63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027 年 08 月 25 日	0	0	0	0	0	-
葛艾 继	女	62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7 年 08 月 25 日	0	0	0	0	0	-
张骞	男	37	董 事 会 秘 书、 副 总 经 理	现 任	2022 年 08 月 15 日	2027 年 08 月 25 日	0	0	0	0	0	-
李春 南	女	35	财 务 总 监	现 任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7 年 08 月 25 日	0	32,000	0	0	32,000	2024 年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第 一 个 归 属 期 归 属 取 得
合计	--	--	--	--	--	--	0	160,000	0	0	16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董事会成员

(1) 王志红，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山西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曾任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公司、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亚美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焦恩能源勘查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统计主管、财务经理、大区财务经理、财务融资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4月至2024年8月担任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8月起担任中海沃邦董事长及总经理。20余年外企、民企、国企、上市公司从业经历，扎实的财务功底，深谙能源行业商业运作模式以及财务管控体系。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2) 吴海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至2018年任浙江省杨梅协会会长，2019年至今任浙江省水果产业协会副会长，曾担任台州海德工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3) 罗传容，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石油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地质部石油地质综合大队地质员，中国新星石油公司荆州勘探院所长，中石化勘探开发研究所荆州所副总工，北京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地质师。2008年1月至2020年10月在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地质师、总经理、技术顾问等职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延川县储气库有限公司担任总地质师，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高尚芳，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石油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辽河石油勘探局欢喜岭采油厂地质技术员、副队长，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试采油分公司项目长、总地质师，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石油技术服务分公司化工助剂厂项目长、总地质师，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地质研究所项目经理；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油田开发所主任，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地质研究院副所长。2011年4月至2021年3月在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地质师、总地质师、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在北京易联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顾问；同时，在山西晋祥煤成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地质师。2024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5) 周展，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3年8月-1988年10月，于北京市审计局基建审计处/外资审计处担任主任科员；1988年10月-1996年12月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1997年3月-2009年9月，组建华实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09年10月，加入北京德强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2年11月，组建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兼任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1101.HK）；2021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项思英，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部外经工作办公室及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干部，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投资分析员，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及全球制造业和消费服务局华盛顿特区投资官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鼎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顾问。自 201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A 股简称：中原证券，股票代码：601375；H 股简称：中州证券，股票代码：01375）独立监事；自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303）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5100）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葛艾继，女，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取得北京化工大学技术经济硕士学位，2007 年取得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葛女士于能源行业拥有逾 30 年经验，在多个企业的海外上游勘探开发项目中担当关键角色，亦主理多个涉及上游油气领域的主要国际并购项目。葛女士曾于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联属公司担任多个重要管理职位。亦曾就职于中国海外能源公司高级顾问，兆泰石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天长城工业总公司矿产资源公司非执行董事，Lazard 高级顾问。2012 年至 2019 年 3 月，担任 Quantum Reservoir Impact, LLC 高级顾问；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阿吉兰兄弟控股集团高级顾问；2018 年至今，担任普达特科技有限公司（原名：IDG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总经理王志红、副总经理高尚芳简历详见“第四节第六部分任职情况之 1、董事会成员”。

(2) 张骞，男，1989 年 9 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供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22 年 2 月起担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李春南，女，1991 年 9 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先后供职于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远誉广告（中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202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3 年 1 月起担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4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展	华实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	1997年03月11日		否
周展	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21日		是
周展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15日	2025年05月16日	是
项思英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15年09月01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项思英	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01日		是
项思英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8日		是
项思英	重庆酝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7%股东、董事	2011年06月27日		否
项思英	佳酿龙（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10%股东、监事	2010年12月01日		否
葛艾继	普达特科技有限公司（原名：IDG能源投资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19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完善薪酬与激励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激励方案，以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确定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公司经济效益、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足额支付。

##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志红	男	5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79	否
吴海江	男	56	董事	现任	0	否
罗传容	男	63	董事	现任	118.24	否
高尚芳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12.96	否
周展	女	6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项思英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葛艾继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张骞	男	37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156.92	否
李春南	女	35	财务总监	现任	145.44	否
合计	--	--	--	--	742.56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2025 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志红	10	10	0	0	0	否	6
吴海江	10	0	10	0	0	否	6
罗传容	10	10	0	0	0	否	6
高尚芳	10	10	0	0	0	否	6
周展	10	1	9	0	0	否	6
项思英	10	1	9	0	0	否	6
葛艾继	10	1	9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展、项思英、罗传容	5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与内部控制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不适用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展、项思英、罗传容	5	2025 年 04 月 09 日	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项沟通会议	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总体安排、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预审后重大问题进行沟通。	不适用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展、项思英、罗传容	5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不适用	无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p> <p>6、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建议的议案</p> <p>7、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与内部控制情况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p>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展、项思英、罗传容	5	2025 年 08 月 15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与内部控制情况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根据法律、法规、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不适用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周展、项思英、罗传容	5	2025 年 10 月 22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与内部控制情况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根据法律、法规、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不适用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项思英、周展、王志红	5	2025 年 04 月 11 日	<p>1、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根据法律、法规、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不适用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项思英、周展、王志红	5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	不适用	无

				2、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实际情况，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项思英、周展、王志红	5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不适用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项思英、周展、王志红	5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不适用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项思英、周展、王志红	5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不适用	无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王志红、吴海江、罗传容、高尚芳、葛艾继	2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不适用	无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王志红、吴海江、罗传容、高尚芳、葛艾继	2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授权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铝土矿资源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不适用	无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4
销售人员	6
技术人员	43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08
合计	3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2
大学本科	95
大专	98
中专/中技	26
高中及以下	68
合计	309

## 2、薪酬政策

公司充分考虑薪酬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兼顾各个岗位专业化能力的差别，同时基于企业未来发展及技术创新需要，建立公平公正的薪酬体系以及和企业战略发展相适配的考核激励政策。公司实行固定月薪与补助、奖金、股权激励相结合的薪酬管理模式。同时参考行业标准和地区市场薪酬数据，定期评估员工工作表现，根据公司业绩、市场水平、员工表现等因素进行年度薪酬调整。

公司执行带薪年假、婚产假等法定假日休假制度，依法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3、培训计划

为保障人才竞争力及人才梯队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培训和人才培养体系，注重提高员工的职业化水平与岗位技能，向员工提供更多学习和发展的机会，公司根据年度业务重点及人才发展需求制定并开展各类培训课程。公司通过持续开展员工培训和人才培养，形成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较强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的员工队伍，通过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促进员工职业发展和晋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团队协作效率，全方位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对人才素质的需求。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原因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1.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33%。其中，首次授予 1,144.8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26%，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286.2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82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岗位、业务/技术骨干、关键岗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由 82 名调整为 8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44.80 万股调整为 1,124.80 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 286.20 万股调整为 281.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431.00 万股调整为 1,406.00 万股。同意确定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8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12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9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9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68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公告。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

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及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等公告。

##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78.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其中，首次授予 142.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35.6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5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岗位、业务/技术骨干、关键岗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5 年 5 月 6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1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4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9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5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1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9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志红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14.18	0	0	282,000	4.69	282,000
罗传容	董事	0	0	0	0	0	0	14.18	0	0	210,000	4.69	210,000
张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14.18	0	0	210,000	4.69	210,000
李春南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14.18	100,000	32,000	114,000	4.69	174,000
高尚芳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4.18	400,000	128,000	0	0	24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500,000	160,000	816,000	--	1,116,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与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及审核薪酬方案，考评与激励公开、公平、公正。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以经营业绩、管理成效及履职情况为核心，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围绕财务指标、战略执行、合规运营、风险控制等内容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调整、奖金发放、职务聘任及续聘的重要依据。

2024 年 4 月，公司审议通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同意向非独立董事高尚芳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 万股，向财务总监李春南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2025 年 6 月，公司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高尚芳本次归属 12.80 万股，李春南本次归属 3.20 万股。已归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2025 年 5 月，公司审议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同意向非独立董事王志红授予限制性股票 28.20 万股，向非独立董事罗传容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向董事会秘书张骞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向财务总监李春南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0 万股，上述股票暂未到归属期。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西藏沃施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西沃晋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沃憬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首华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南华憬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西中海沃邦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首华睿晟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西首华绿动碳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西首华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和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宁县华晋燃气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在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但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在推进公司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践行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共同发展的理念。

1、公司注重提升治理水平，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障所有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3、公司高度重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不断编制完善《QHSE 管理制度汇编》，同时公司按照 GB/T19000-2016/ISO9000: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三个体系标准大力推进 QHSE 体系建设，并通过北京中油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审核并取得三个体系认证证书，2025 年对已建立执行的 QHSE 体系进行运行维护并通过北京中油认证有限公司的换证审核。2025 年通过公司强有力的 QHSE 管理，全年未发生 QHSE 事故，实现了公司的年度目标。

##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在保障稳定就业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通过合资、并购等形式进一步拓展上下游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发展带动当地就业，不断提高员工本地化率，为当地员工提供更多发展和就业机会；公司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所在地村镇联合开展助农、助残活动，公司通过员工食堂采购当地农户农产品，打造“从农户地头到员工餐桌”的直通车，为农产品销售搭建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当地农户“造血”能力，支持当地居民农业致富；同时，公司结合残疾人就业保障政策，吸收残疾人就业，巩固了脱贫攻坚的成果，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永和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昆仑-首华善行永和乡村振兴慈善信托”。信托财产将用于开展抗旱、乡村振兴、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应急救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等法律法规的公益活动。该慈善信托 2025 年，成功落地“油动未来”雷波汶水球类慈善公益项目、京心助童项目两个初步帮扶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47,600 元，预计覆盖受益人群 200 多人，为后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积累了实践经验。公司将持续践行社会责任，深化乡村振兴帮扶举措，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刘庆礼	股份减持承诺	<p>本公司/本人在本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即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8 个月后若需要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 3 月 27 日）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排除在保证首华燃气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定向增发或其他手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025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庆礼；刘晋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在作为首华燃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以下措施避免及解决与首华燃气的同业竞争：</p>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p> <p>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p>	2025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p>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若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庆礼；刘晋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在作为首华燃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以下措施规范关联交易：</p> <p>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5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晋礼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1、三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议案，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三方均应投同意票。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未经三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p> <p>2、如一方拟就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两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以三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提案。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同意按照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意见执行。</p> <p>3、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对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三方保证在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进行沟通协商后，对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三方应同意按照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意见执行。</p> <p>4、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优先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作为其代理人，当本协议各方均不出席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本协议各方应当委托同一人作为其代理人。各方均需按本协议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p>5、在公司存续期间，一方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p> <p>6、各方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p>	2026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双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全面履行本一致行动协议的义务。

			7、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协议在各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庆礼；刘晋礼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025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庆礼；刘晋礼	其他承诺	<p>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p>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的计划</p>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暂无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p>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尚未明确其所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其他任何合同或者默契。</p> <p>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p>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p>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本</p>	2025 年 09 月 05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p>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p> <p>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p> <p>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庆礼；刘晋礼	其他承诺	<p>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更换首华燃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p> <p>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本公司/本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首华燃气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p>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庆礼；刘晋礼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本人已向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p> <p>本公司/本人就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庆礼；刘晋礼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庆礼；刘晋礼	其他承诺	<p>（一）保证人员独立</p> <p>1、保证首华燃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首华燃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首华燃气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p>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p>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首华燃气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首华燃气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首华燃气的控制之下，并为首华燃气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首华燃气的资金、资产；不以首华燃气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保证财务独立</p> <p>1、保证首华燃气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首华燃气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首华燃气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首华燃气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首华燃气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不干涉首华燃气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机构独立</p> <p>1、保证首华燃气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首华燃气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首华燃气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业务独立</p> <p>1、保证首华燃气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首华燃气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首华燃气的业务活动。</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刘庆礼；刘晋礼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首华燃气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次收购首华燃气股权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收购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刘庆礼；刘晋礼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收购过渡期间（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平稳地经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况。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以每股 12.15 元的价格受让海德投资持有的首华燃气 27,216,000 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067.44 万元。 在上述事项中，本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海德投资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首华燃气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海德投资、首华燃气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刘庆礼；刘晋礼	其他承诺	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刘庆礼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本人控制的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以每股 12.15 元的价格受让海德投资持有的首华燃气 27,216,000 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067.44 万元。 在上述事项中，本人及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及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海德投资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首华燃气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海德投资、首华燃气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	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	其他承诺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外，转让方（海德投资）与受让方（上海厚得）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约定，也不存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

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受让方受让的首华燃气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中，海德投资不存在向股权受让方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收购资金的情形，除了本次股权转让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形。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往来余额，海德投资、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担保，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对上海厚得妙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海德投资之间的交易无异议，在海德投资补充其他质押物或者偿还借款后本公司将配合海德投资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无其他实质性障碍。	2025年09月05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刘晋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承诺人与山西汇景一并承担山西汇景下述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履行责任：</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外，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海沃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不得在上市公司、中海沃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中海沃邦存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的任何员工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中海沃邦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p> <p>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2020年09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刘晋礼	其他承诺	承诺人与山西汇景一并承担山西汇景下述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履行责任： 如中海沃邦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征收部门要求补偿、处以滞纳金或/和罚金的，山西汇景按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足额补缴中海沃邦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其主张返还的权利。	2020年09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刘晋礼	其他承诺	承诺人与山西汇景一并承担山西汇景下述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履行责任： 若石楼西项目存在的临时用地审批瑕疵及未进行环保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销售天然气的瑕疵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给标的公司带来损失的，由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补偿该等损失。	2020年09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刘晋礼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期间，承诺人可以向上市公司提出增选董事的议案并最多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后续因承诺人推荐的董事辞职需要增选董事或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其仅有权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成为上市公司5%以下股东后，承诺人承诺不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	2020年09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刘晋礼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完毕后，在中海沃邦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中海沃邦的账面净资产及其之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达到45亿前，若《合作合同》因国家政策调整被终止的，承诺方将按照如下公式向沃施股份、沃晋能源、耐曲尔进行补偿： 补偿总额=（本次交易中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45亿-中海沃邦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中海沃邦2018年度至《合作合同》终止时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因《合作合同》终止而取得的补偿收益）*沃施股份届时控制的中海沃邦股权比例。 若上述金额小于0，则承诺方不需要提供补偿。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按照其各自累计转让中海沃邦股权的相对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刘庆礼、刘明五、曹建伟分别作为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分别承担连带赔偿义务。 承诺人与山西汇景共同承担山西汇景对应比例的补偿责任。	2020年09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刘晋礼；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双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双方均应投同意票。	2020年09月28日	2026年1月27日	截至2026年1月27日，双方全面履行本一

			<p>2、如一方拟就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3、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双方保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进行沟通协商后，对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即双方对该议案共同投弃权票。</p> <p>4、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优先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作为其代理人，当本协议双方均不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本协议双方应当委托同一人作为其代理人。各方均需按本协议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p>5、在公司存续期间，一方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p> <p>6、双方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p>			致行动协议的义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之股份期间放弃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2020年01月07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与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p> <p>2、本公司对西藏沃普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侧重于财务投资，主要目的为寻求资本增值，对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2020年01月07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选举董事、监事，亦不会向董事会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会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与沃施股份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改选董事、监事、重新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安排	2020年01月07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仍认可并尊重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的沃施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在沃施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公司不谋求沃施股份实际控制权。</p> <p>2. 本公司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将在符合财务投资预期收益的基础上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p> <p>3. 本公司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不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及/或其一致行动人的任何一方。</p>	2020 年 01 月 07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曹龙祥	其他承诺	<p>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仍认可并尊重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的沃施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在沃施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不谋求沃施股份实际控制权。</p> <p>2. 西藏科坚、嘉泽创投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将在符合财务投资预期收益的基础上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p> <p>3. 西藏科坚、嘉泽创投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不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及/或其一致行动人的任何一方。</p>	2020 年 01 月 07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外，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海沃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不得在上市公司、中海沃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p>	2019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

			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中海沃邦存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的任何员工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中海沃邦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反上述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海林	其他承诺	若届时第二部分交易不能实施，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继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人将无条件利用本人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抵押本人房产等融资方式融资为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2019年02月26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后续本公司继续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无论交易金额、交易步骤如何，届时的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2019年02月26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桑康乔；许吉亭；於彩君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的，该等股票的受让方均应放弃表决权，届时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应在其与第三方的转让协议中将前述承诺约定为协议转让的前提条件。	2019年02月26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期间，山西汇景可以向上市公司提出增选董事的议案并最多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后续因山西汇景推选的董事辞职需要增选董事或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山西汇景承诺届时其仅有权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成为上市公司5%以下股东后，山西汇景承诺不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山西瑞隆和博睿天晟承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	2019年02月26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汇	其他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本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解锁的部分不得进行质押融	2019年02月26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

	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资或用于其他担保，并确保前述股份不会存在冻结、扣押等影响《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履行的情形。			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曹建伟；刘明五；刘庆礼；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完毕后，在中海沃邦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中海沃邦的账面净资产及其之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达到 45 亿前，若《合作合同》因国家政策调整被终止的，承诺方将按照如下公式向沃施股份、沃晋能源、耐曲尔进行补偿： 补偿总额=（本次交易中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估值 45 亿-中海沃邦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中海沃邦 2018 年度至《合作合同》终止时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因《合作合同》终止而取得的补偿收益）*沃施股份届时控制的中海沃邦股权比例 若上述金额小于 0，则承诺方不需要提供补偿。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按照其各自累计转让中海沃邦股权的相对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刘庆礼、刘明五、曹建伟分别作为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分别承担连带赔偿义务。	2019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海江；吴海林；吴君亮；吴君美；吴汝德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为了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五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为尽可能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已向本公司作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除发行人子公司台州沃施租赁扬百利生物部分办公场所及厂房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海江；吴海林；吴君亮；吴君美；吴汝德	其他承诺	子公司海南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和三亚津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铺面及仓库的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所涉房屋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上述租赁合同受到影响的，将补偿子公司-海南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因搬迁等造成的所有损失。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617658XB；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li> <li>2. 公司股票现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300483；股票简称：首华燃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li> <li>3.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li> <li>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li> <li>5.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li> </ol>	2024年04月01日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p>一、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本人认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未为本人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p>	2024年04月01日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 三、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1.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617658XB；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p> <p>2. 公司股票现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300483；股票简称：首华燃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强制退市、终止上市的情形。</p> <p>3.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p> <p>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除外）。</p> <p>5.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p>6.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p>一、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本人认购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未为本人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p> <p>三、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嘉、罗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谢嘉 3 年、罗同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60,000	2022年12月09日	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年	是	否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2日	60,000	2023年10月27日	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年	是	否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1日	18,000	2024年08月0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	是	否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1日	15,000	2025年01月2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	是	否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60,000	2025年10月30日	60,0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西沃晋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10,000	2024年10月1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0,00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43%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0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						
							(1)						
2021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11月01日	137,949.71	135,703.13	53,402.03	117,425.69	86.53%	0	0	0.00%	25,038.04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137,949.71	135,703.13	53,402.03	117,425.69	86.53%	0	0	0.00%	25,038.04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37,949.7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949.71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2,000.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审计、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246.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703.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3 年 9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展募投项目井区范围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下的开发井区范围从“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扩展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予以结项，剩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117,425.69 万元，剩余 25,038.0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金额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11月01日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6,564.8	94,564.8	53,402.03	75,976.04	80.34%	2025年05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1	2021	补充	补流	否	41,38	41,38	0	41,44	100.1		0	0	不适	否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年 11 月 01 日	流动资金			4.91	4.91		9.65	6%				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7,949.71	135,949.71	53,402.03	117,425.6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37,949.71	135,949.71	53,402.03	117,425.6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由于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为天然气井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不能够单独产生效益，需要依赖于公司完整的生产、管理、销售体系，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展募投项目井区范围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石楼西区块天然气资源的开发进程，充分发挥石楼西项目的天然气资源潜力，综合、高效开发利用石楼西项目天然气资源，公司将“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下的开发井区范围从“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扩展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													

	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038.04 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予以结项，剩余募集资金为项目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支付承销保荐费 2,0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25 号）认为，首华燃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首华燃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海德投资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德投资与刘庆礼签署了《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庆礼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原协议”），约定海德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16,00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刘庆礼（以下简称“原交易”）。同日，山西汇景、刘庆礼与刘晋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在上市公司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2025 年 9 月 5 日，海德投资与刘庆礼、厚得妙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原协议解除，原交易终止，受让方由刘庆礼调整为厚得妙景，即海德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16,00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厚得妙景。山西汇景、刘庆礼与刘晋礼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因原协议解除，没有达到生效条件。2025 年 9 月 5 日，山西汇景、厚得妙景、刘晋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在上市公司层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厚得妙景受让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过户至厚得妙景名下之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海德投资通知，海德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厚得妙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27,216,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汇景、刘晋礼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庆礼与刘晋礼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二）“首华转债”修正转股价格事项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首华转债”转股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若再次触发“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首华转债”转股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若再次触发“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5 年 4 月 7 日起开始重新起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首华转债”转股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首华转债”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7.64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全权办理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1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

### （三）提前赎回“首华转债”事项

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1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5.795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首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首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首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首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首华转债”尚有 30,801 张未转股，即本次赎回“首华转债”的数量为 30,801 张。赎回价格为 100.61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0%，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 3,099,073.41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首华转债”（债券代码：123128）继续流通或交易，“首华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公司发行的“首华转债”（债券代码：123128）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四）重要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事项

#### 1、海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君亮、吴汝德、吴海江、吴君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事项

2025 年 12 月 3 日，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海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君亮、吴汝德、吴海江、吴君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026 年 1 月 27 日，海德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厚得妙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27,216,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德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 年 2 月 6 日，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吴海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君亮、吴汝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2、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汇景、刘晋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事项**

2025 年 12 月 3 日，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刘晋礼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汇景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6 年 1 月 27 日，海德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厚得妙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27,216,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汇景、刘晋礼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庆礼与刘晋礼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 年 1 月 29 日，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汇景、刘晋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 年 2 月 6 日，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汇景、刘晋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 年 2 月 24 日，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汇景、刘晋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5%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 年 3 月 2 日，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汇景、刘晋礼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事项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股东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创投”），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期间，西藏科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04,734 股，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泽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22,515,441 股减少至 21,110,70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8.51%减少至 7.98%。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股东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泽创投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期间，西藏科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13,300 股，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泽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21,110,707 股减少至 18,497,40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7.98%减少至 6.91%，占公司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总股本比例由 7.86%减少至 6.8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股东西藏科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泽创投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科坚持有首华燃气 13,427,640 股，约占首华燃气当时总股本的 5.0000%；嘉泽创投持有首华燃气 13,997,101 股，约占首华燃气当时总股本的 5.2120%，合计持有首华燃气 27,424,741 股，约占首华燃气当时总股本的 10.2121%。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科坚持有首华燃气 0 股，占首华燃气总股本的 0%；嘉泽创投持有首华燃气 13,586,076 股，约占首华燃气总股本的 5%，合计持有首华燃气 13,586,076 股，约占首华燃气总股本的 5%。

## （六）重要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 1、海德投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股东海德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 2、厚得妙景股份质押事项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股东厚得妙景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 3、刘晋礼股份解押事项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股东刘晋礼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 （七）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权激励事项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八）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治理框架进行适应性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人民币陆亿元整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事项

2025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吉煤层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34 井区西区二叠系下统太原组 8 号煤组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5〕18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大吉煤层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34 井区西区二叠系下统太原组 8 号煤组煤层气探明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予以通过评审备案，新增探明面积 69.6 平方千米，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205.51 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 102.75 亿立方米，经济可采储量 77.46 亿立方米。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石楼西区块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 （十一）变更公司注册会计师事项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丞润先生内部工作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罗同先生接替孙丞润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嘉先生、罗同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琦先生。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 （十二）控股子公司收到财政补助事项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082）；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收到财政补助相关文件，预计可确认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 181,383,630.33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25.51%，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中海沃邦实际收到上述部分财政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000,000 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77,000	3.49%				- 9,257,000	- 9,257,000	120,000	0.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377,000	3.49%				- 9,257,000	- 9,257,000	120,000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77,000	3.49%				- 9,257,000	- 9,257,000	120,000	0.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177,709	96.51%				30,994,335	30,994,335	290,172,044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259,177,709	96.51%				30,994,335	30,994,335	290,172,044	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68,554,709	100.00%				21,737,335	21,737,335	290,292,04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第一季度，“首华转债”因转股减少 132 张，转股数量为 670 股。具体详见《2025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2025 年第二季度，“首华转债”因转股减少 384,712 张，转股数量为 3,166,159 股。具体详见《2025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3) 2025 年第三季度，“首华转债”因转股减少 1,940 张，转股数量为 15,965 股。具体详见《2025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4) 2025 年第四季度，“首华转债”因转股减少 2,254,457 张，转股数量为 18,554,541 股。具体详见《2025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137,949.71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首华转债”，债券代码：123128，首华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进入转股期。报告期内，共有 2,641,241.00 张“首华转债”债券完成转股，合计转成 21,737,335.00 股“首华燃气”股票，转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90,292,044.00 股。按照新股本计算，2025 年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0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586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46 元。按照原股本计算，2025 年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0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594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15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君亮	9,377,000	0	9,377,000	0	高管锁定股	2025 年 2 月

						26 日已解除限售。离职已满半年且原定任期届满后已满半年，股份不再锁定
李春南	0	24,000	0	24,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高尚芳	0	96,000	0	96,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合计	9,377,000	120,000	9,377,000	120,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5 年第一季度，“首华转债”因转股减少 132 张，转股数量为 670 股。2025 年第二季度，“首华转债”因转股减少 384,712 张，转股数量为 3,166,159 股。2025 年第三季度，“首华转债”因转股减少 1,940 张，转股数量为 15,965 股。2025 年第四季度，“首华转债”因转股减少 2,254,457 张，转股数量为 18,554,541 股。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27,216,000	0	0	27,216,000	不适用	0
刘晋礼	境内自然人	5.92%	17,183,968	0	0	17,183,968	质押	17,183,968
史秀梅	境内自然人	3.31%	9,601,100	-438,949	0	9,601,100	不适用	0
吴海林	境内自然人	3.23%	9,384,700	0	0	9,384,700	质押	9,384,700
吴君亮	境内自然人	3.23%	9,377,000	0	0	9,377,000	质押	5,344,250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8,510,738	0	0	8,510,738	不适用	0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7,949,308	0	0	7,949,308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2.72%	7,900,250	7900250	0	7,900,25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32%	3,844,300	3844300	0	3,844,300	不适用	0
陈丹	境内自然人	1.32%	3,840,000	-1531053	0	3,84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海林先生、吴海江先生、吴君亮先生、吴汝德先生及吴君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刘晋礼、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000
刘晋礼	17,183,968	人民币普通股	17,183,968
史秀梅	9,6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1,100
吴海林	9,3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4,700
吴君亮	9,3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7,000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8,510,738	人民币普通股	8,510,738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49,308	人民币普通股	7,949,30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7,900,25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2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8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4,300
陈丹	3,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海林先生、吴海江先生、吴君亮先生、吴汝德先生及吴君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刘晋礼、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海林	2018 年 09 月 14 日	91360702MA384RG82Q	股权投资
吴海林				
吴君亮				
吴君亮				
吴汝德				
吴君美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无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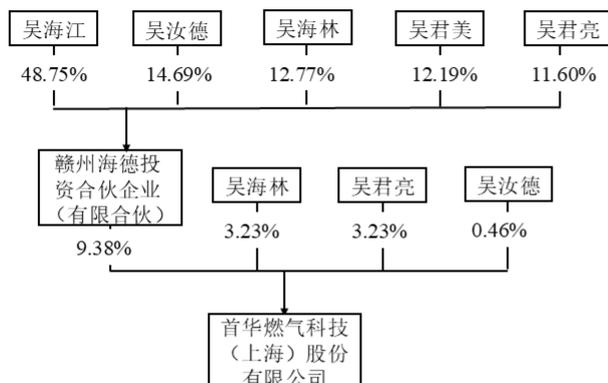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海林	本人	中国	否
吴君亮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吴海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吴汝德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吴君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海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吴君亮先生担任上海沃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沃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海林先生担任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山地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君美女士担任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吴汝德先生已退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特别说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德投资与刘庆礼签署了《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庆礼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原协议”），约定海德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16,00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刘庆礼（以下简称“原交易”）。同日，山西汇景、刘庆礼与刘晋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在上市公司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2025 年 9 月 5 日，海德投资与刘庆礼、厚得妙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原协议解除，原交易终止，受让方由刘庆礼调整为厚得妙景，即海德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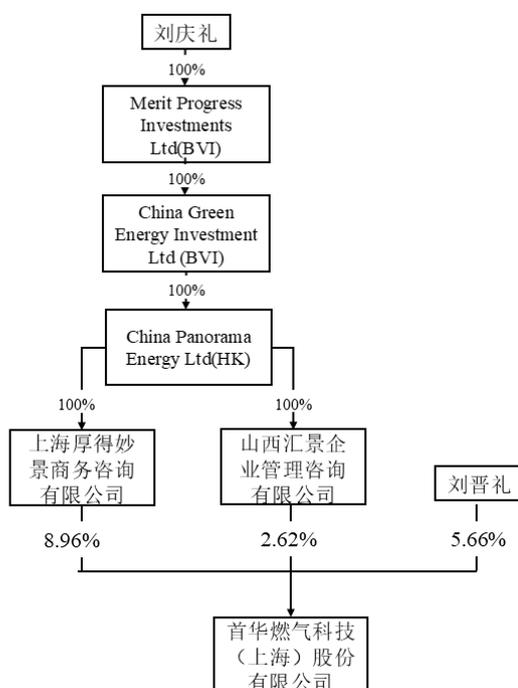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16,00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厚得妙景。山西汇景、刘庆礼与刘晋礼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因原协议解除，没有达到生效条件。2025 年 9 月 5 日，山西汇景、厚得妙景、刘晋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在上市公司层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厚得妙景受让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过户至厚得妙景名下之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海德投资通知，海德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厚得妙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27,216,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汇景、刘晋礼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庆礼与刘晋礼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协议转让完成后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方框图中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6 年 1 月 26 日总股本 303,677,772 股为计算依据：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8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794,971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949.71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37,949.71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首华转债”，债券代码：123128。

#### 2、报告期转债担保人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9,634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33,303	93,330,300.00	8.3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713,063	71,306,300.00	6.4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0,226	62,022,600.00	5.5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7,210	29,721,000.00	2.6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3,173	26,317,300.00	2.3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850	23,185,000.00	2.08%
7	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高熵埃维元盛私募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其他	224,421	22,442,100.00	2.01%
8	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高熵稳盛7号私募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其他	216,560	21,656,000.00	1.94%
9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209,411	20,941,100.00	1.88%
10	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高熵稳盛增强固定收益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590	18,559,000.00	1.66%

###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78,997,500.00	264,124,100.00			1,114,873,400.00

### 4、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3,794,971	1,379,497,100.00	264,623,700.00	21,760,328	8.10%	1,114,873,400.00	80.8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

## 5、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9.61	2023 年 07 月 15 日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p>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305 元/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394 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2.40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9.61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p>	12.15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2.15	2025 年 05 月 07 日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p> <p>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97 元/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83 元/股，故本次</p>	12.15

				修正后的“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8.83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15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	
--	--	--	--	---	--

## 6、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2025 年 6 月 27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593】号 01），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首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对未转股的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最后一次利息及本金。

##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63	0.95	-33.68%
资产负债率	53.20%	58.96%	-5.76%
速动比率	0.62	0.95	-34.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057.13	-94,698.15	131.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80%	-7.80%	30.60%
利息保障倍数	3.30	-5.68	158.1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41	5.47	218.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31	-2.05	456.5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2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嘉、罗同

审计报告正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华燃气）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华燃气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首华燃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商誉减值测试</b>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华燃气商誉账面价值为 23,624.48 万元。首华燃气对收购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	我们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而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制度；复核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认定；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

<p>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p> <p>由于商誉的减值预测和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涉及固有不确定性，以及管理层在选用假设和估计时可能出现偏好的风险，我们将评估商誉的减值视为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本报告附注三（十八）及附注五（十四）。</p>	<p>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了解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并评价上述假设的适当性、上述参数的合理性；复核上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利用外部专家对预测可回收金额时采用的基本假设和方法以及关键参数进行复核；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评价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评价商誉的减值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披露是否充分。</p>
<b>（二）油气作业量的确定</b>	
<p>2025 年度，首华燃气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270,396.16 万元。根据中海沃邦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中海沃邦作为作业方对油气进行开采并销售，按照实际作业量进行结算，并确认营业收入。由于油气开采并销售的作业量对于首华燃气的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影响重大，我们将油气作业量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本报告附注三（二十四）及附注五（四十）。</p>	<p>我们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而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查验中海沃邦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以相关补充协议中有关煤层气的生产和分配以及产品收入分配结算条款；检查中海沃邦生产作业数量统计，复核产、销气量的合理性；检查作业方、买方、中石油共同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及价格确认单；检查作业方、买方、管道输送方和结算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与外输气量进行比较、实施追加核对及函证等程序。</p>
<b>（三）油气储量的估计</b>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华燃气油气资产账面价值为 281,257.56 万元。油气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且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广泛影响。油气储量的变化将影响油气资产按产量法计提的折耗。公司已委聘第三方储量专家根据公认的行业标准并基于储量专家对油气藏经济生产能力的评估，估计于报告期末的油气储量。由于报告期每年末的油气资产账面价值金额重大，且油气资产折耗的确定依赖于油气储量的估计，因此我们将油气储量的估计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本报告附注三（三十二）及附注五（十一）。</p>	<p>我们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而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评价公司委聘的估计油气储量的第三方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并对其进行访谈；将油气资产折耗中采用的未来油气产量与油气储量报告中的相关未来产量进行核对比较；检查公司的生产输气量，核对与储量评估报告是否一致；利用外部专家对储量评估报告进行分析和复核。</p>
<b>（四）合同权益的确认</b>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华燃气无形资产-合同权益账面价值为 154,702.76 元，系合并中海沃邦时根据中海沃邦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经收益法评估得出的一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并在整个受益期限内按产量法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由于年末合同权益账面价值金额重大，且按产量法计算摊销金额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合同权益账面价值以及摊销金额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本报告附注三（十七）及附注五（十三）。</p>	<p>我们为应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而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复核管理层估计剩余合作期限内可开采量时采用的基本假设，包括天然气井投产计划、单井产量估计等是否与储量报告一致；根据管理层预测的剩余合作期限内可开采天然气量以及本年度实际天然气开采量，复核合同权益本年度摊销数；复核管理层对合同权益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的预测，检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p>

## 其他信息

首华燃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首华燃气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首华燃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首华燃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首华燃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华燃气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首华燃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同

中国·上海 2026 年 3 月 19 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7,434,480.67	694,104,786.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7,706,784.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458,723.80	156,079,20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463,240.70	65,832,807.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740,493.23	34,058,198.79
其中：应收利息		728,416.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286,350.06	16,204,879.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44,577.98	52,518,723.77
流动资产合计	1,670,927,866.44	1,956,505,38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91,125.18	11,150,037.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2,113,721.93	893,765,994.90
在建工程	1,218,504,569.86	948,482,223.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2,812,575,607.93	2,515,495,674.36
使用权资产	36,450,121.87	56,049,593.29
无形资产	1,556,591,481.47	1,632,030,960.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36,244,821.08	236,244,821.08
长期待摊费用	11,530,767.98	12,007,14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50,091.76	64,658,68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57,428.98	38,245,32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5,509,738.04	6,408,130,457.76
资产总计	8,596,437,604.48	8,364,635,84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210,541.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7,113,081.85	217,349,344.25
应付账款	155,632,087.74	89,941,160.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64,026.76	8,143,19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54,110.81	8,643,483.62
应交税费	70,829,429.08	11,576,609.34
其他应付款	1,715,288,616.63	1,401,911,385.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3,511,077.84	83,511,077.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635,996.72	87,214,981.68
其他流动负债	1,274,762.41	732,887.50
流动负债合计	2,661,092,112.00	2,050,723,588.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0,000,000.00	1,163,700,000.00
应付债券	1,121,547,223.93	1,347,170,321.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338,739.64	36,055,841.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234,165.15	21,441,909.2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414,415.72	282,714,78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2,534,544.44	2,881,082,852.12
负债合计	4,573,626,656.44	4,931,806,440.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0,292,044.00	268,554,709.00
其他权益工具	122,466,448.78	151,479,913.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2,575,568.93	2,141,273,162.60
减：库存股	10,033,241.56	55,140,269.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345,317.89	10,452,304.37
盈余公积	15,544,839.06	15,544,839.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4,997,826.16	-544,316,75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6,193,150.94	1,987,847,906.99
少数股东权益	1,566,617,797.10	1,444,981,49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2,810,948.04	3,432,829,40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96,437,604.48	8,364,635,841.80

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南

会

计机构负责人：李春南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47,131.19	28,505,24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007,823.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5,75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9,056.61	
其他应收款	58,806,651.78	63,336,046.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181,426.10	45,181,426.1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1,547.28	1,360,720.8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6,750,140.51	444,209,838.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63,888,324.49	3,127,858,14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3,720.62	377,049.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2,019.50	1,176,058.58
无形资产	101,572.38	165,723.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124,778.76	487,64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4,940,415.75	3,617,223,977.69
资产总计	3,601,690,556.26	4,061,433,81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03,765.42	489,011.15
应交税费	609,340.14	1,009,937.31
其他应付款	21,570,138.55	6,646,07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76,967.02	25,640,169.59
其他流动负债	157,999,740.79	648,885,786.26
流动负债合计	206,059,951.92	682,670,98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21,547,223.93	1,347,170,321.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3,736.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547,223.93	1,377,554,057.77
负债合计	1,342,607,175.85	2,060,225,041.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0,292,044.00	268,554,709.00
其他权益工具	122,466,448.78	151,479,913.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8,473,974.22	2,443,947,374.64
减：库存股	10,033,241.56	55,140,269.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00,980.06	15,500,980.06
未分配利润	-867,616,825.09	-823,133,93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083,380.41	2,001,208,77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1,690,556.26	4,061,433,815.7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4,537,341.57	1,545,946,823.25
其中：营业收入	2,814,537,341.57	1,545,946,82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6,882,772.26	1,738,192,884.40
其中：营业成本	2,333,425,157.55	1,474,947,996.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703,405.97	58,319,628.83
销售费用	4,002,365.31	4,207,709.51
管理费用	84,264,050.51	78,244,525.09
研发费用	3,994,509.14	2,267,205.21
财务费用	119,493,283.78	120,205,819.22
其中：利息费用	116,245,085.82	122,709,675.21
利息收入	4,323,673.42	4,090,522.70
加：其他收益	161,104,955.57	3,868,216.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0,938.31	10,317,53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087.89	1,371,70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4,380.58	12,388,449.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46,783.04	-5,910,234.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5,904,22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013.58	151,639.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818,879.23	-1,037,334,685.06
加：营业外收入	256,355.75	370,376.42
减：营业外支出	6,642,946.72	6,798,26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432,288.26	-1,043,762,570.80
减：所得税费用	76,600,591.88	-110,687,98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831,696.38	-933,074,582.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831,696.38	-933,074,582.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18,926.83	-710,954,148.56
2.少数股东损益	133,512,769.55	-222,120,434.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831,696.38	-933,074,58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318,926.83	-710,954,14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512,769.55	-222,120,434.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0	-2.6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6	-2.6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南

会计机

构负责人：李春南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70,629.24	1,235,400.00

减：营业成本	68,359.68	0.00
税金及附加	575,090.38	463,548.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379,445.99	10,237,119.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0,622,129.03	103,155,434.71
其中：利息费用	80,895,634.90	103,463,775.25
利息收入	281,259.85	314,605.24
加：其他收益	8,373.80	5,71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70,793.52	50,374,92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823.44	11,007,823.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52.57	903,68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5,859,388.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64,804.53	-656,187,946.45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0	369,376.42
减：营业外支出	251,914.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41,718.61	-655,818,570.03
减：所得税费用	3,841,171.95	537,73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82,890.56	-656,356,30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82,890.56	-656,356,304.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82,890.56	-656,356,304.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6,112,078.84	1,509,997,57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5,46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06,787.65	22,857,98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618,866.49	1,539,531,02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9,669,564.62	874,794,28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83,179.09	66,523,12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72,132.22	39,755,99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99,683.57	58,725,03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824,559.50	1,039,798,4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794,306.99	499,732,58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858,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7,029.67	28,066,62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5,000.00	51,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2,000,000.00	4,64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2,862,029.67	4,760,976,57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412,533.59	656,324,97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9,708.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228,783.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7,000,000.00	4,86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4,032,241.67	5,697,553,75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70,212.00	-936,577,18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20,134.40	6,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0,000.00	6,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792,014.18	681,359,687.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512,148.58	688,259,68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723,101.21	380,397,69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38,456.43	116,532,33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7,664.32	22,915,06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269,221.96	519,845,10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757,073.38	168,414,58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867,021.61	-268,430,01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007,259.62	778,437,27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874,281.23	510,007,259.62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4,400.00	1,309,5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69,446.50	711,34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43,846.50	2,020,87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5,783.00	3,793,38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9,355.83	5,496,70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81,548.18	5,756,08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46,687.01	15,046,18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2,840.51	-13,025,31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8,267.59	89,858,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30,214.67	56,483,10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657,000.00	1,132,8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9,595,482.26	1,279,151,70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350.00	411,30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	216,3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270,000.00	1,024,3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960,350.00	1,241,146,30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635,132.26	38,005,39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60,134.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60,134.4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62,465.72	13,790,08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288,218.53	211,924,08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50,684.25	225,714,16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90,549.85	-125,714,16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41,741.90	-100,734,08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2,053.12	129,236,13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43,795.02	28,502,053.1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54,709.00			151,479,913.95	2,141,273,162.60	55,140,269.00		10,452,304.37	15,544,839.06		-	544,316,752.99	1,987,847,906.99	1,444,981,494.08	3,432,829,40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54,709.00			151,479,913.95	2,141,273,162.60	55,140,269.00		10,452,304.37	15,544,839.06		-	544,316,752.99	1,987,847,906.99	1,444,981,494.08	3,432,829,40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737,335.00			-29,013,465.17	261,302,406.33	45,107,027.44		-106,986.48			169,318,926.83	468,345,243.95	121,636,303.02	589,981,546.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318,926.83	169,318,926.83	133,512,769.55	302,831,696.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37,335.00			-29,013,465.17	304,457,056.68							297,180,926.51	11,636,570.34	308,817,496.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60,000.00	6,4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737,335.00			-29,013,465.17	278,257,095.79							270,980,965.62		270,980,965.6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53,595.73							10,953,595.73	5,176,570.34	16,130,166.07	
4. 其他					15,246,365.16							15,246,365.16		15,246,365.16	
(三) 利润分配														-24,500,000.00	-2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0	-24,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107,027.44	45,107,027.4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5,107,027.44	45,107,027.44									
(五) 专项储备								-106,986.48						-106,986.48	-106,986.48
1. 本期提取								9,185,322.36						9,185,322.36	9,185,322.36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9,292,308.84					9,292,308.84		9,292,308.84	
（六）其他				1,952,377.09								1,952,377.09	986,963.13	2,939,340.22	
四、本期末余额	290,292,044.00			122,466,448.78	2,402,575,568.93	10,033,241.56	10,345,317.89	15,544,839.06			374,997,826.16	2,456,193,150.94	1,566,617,797.10	4,022,810,948.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52,672.00			151,484,331.93	2,130,801,240.92	55,140,269.00	7,078,815.16	15,544,839.06			166,637,395.57	2,684,959,025.64	1,551,506,222.62	4,236,465,24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52,672.00			151,484,331.93	2,130,801,240.92	55,140,269.00	7,078,815.16	15,544,839.06			166,637,395.57	2,684,959,025.64	1,551,506,222.62	4,236,465,24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37.00			-4,417.98	10,471,921.68		3,373,489.21				710,954,148.56	-697,111,118.65	-106,524,728.54	-803,635,84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0,954,148.56	-710,954,148.56	-222,120,434.06	-933,074,58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7.00			-4,417.98	9,203,045.20		6,015,542.34					15,216,206.56	114,968,474.80	130,184,681.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37.00			-4,417.98	41,926.44							39,545.46		39,545.4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61,118.76							9,161,118.76	4,556,540.39	13,717,659.15	
4. 其他							6,015,542.34					6,015,542.34	108,411,934.41	114,427,476.7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42,053.13				-2,642,053.13		-2,642,053.13	
1. 本期提取								4,225,787.65				4,225,787.65		4,225,787.65	
2. 本期使用								6,867,840.78				6,867,840.78		6,867,840.78	
(六) 其他					1,268,876.48							1,268,876.48	627,230.72	1,896,107.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54,709.00			151,479,913.95	2,141,273,162.60	55,140,269.00		10,452,304.37	15,544,839.06		-	544,316,752.99	1,987,847,906.99	1,444,981,494.08	3,432,829,401.07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54,709.00			151,479,913.95	2,443,947,374.64	55,140,269.00			15,500,980.06	823,133,934.53		2,001,208,77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54,709.00			151,479,913.95	2,443,947,374.64	55,140,269.00			15,500,980.06	823,133,934.53		2,001,208,77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37,335.00			-29,013,465.17	264,526,599.58	45,107,027.44				-44,482,890.56		257,874,60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82,890.56		-44,482,89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37,335.00			-29,013,465.17	309,633,627.02							302,357,496.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737,335.00			-29,013,465.17	278,257,095.79							270,980,965.6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130,166.07							16,130,166.07
4. 其他					15,246,365.16							15,246,365.1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107,027.44	45,107,027.4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5,107,027.44	45,107,027.4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0,292,044.00			122,466,448.78	2,708,473,974.22	10,033,241.56			15,500,980.06	867,616,825.09		2,259,083,380.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52,672.00			151,484,331.93	2,430,187,789.05	55,140,269.00			15,500,980.06	-166,777,630.47		2,643,807,87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52,672.00			151,484,331.93	2,430,187,789.05	55,140,269.00			15,500,980.06	-166,777,630.47		2,643,807,87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7.00			-4,417.98	13,759,585.59					-656,356,304.06		-642,599,099.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6,356,304.06		-656,356,304.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7.00			-4,417.98	13,759,585.59							13,757,204.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37.00			-4,417.98	41,926.44							39,545.4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17,659.15							13,717,659.1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54,709.00			151,479,913.95	2,443,947,374.64	55,140,269.00			15,500,980.06	-823,133,934.53		2,001,208,774.12

### 三、公司基本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1 月在上海市闵行区依法登记注册，2009 年 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在法定代表人为王志红，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17658XB。2015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前身为上海沃施园艺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各股东于 2009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上海沃施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沃施园艺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截止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46,179,778.43 元，其中折合股本为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其余 8,179,778.43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上海沃施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全体股东即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股东以其持股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共计 38,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上述整体股改事宜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2410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1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3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03 号验资报告。由此公司股本变更为 61,500,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500,000.00 元。

2019 年 2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2 号”《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批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23,197,673.00 股股份，作价 598,500,000.00 元购买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30%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发行 17,267,439.00 股股份，作价 445,500,000.00 元，购买自然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合计持有的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9%股权。上述发行新股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16021 号验资报告。由此公司股本变更为 101,965,11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1,965,112.00 元。

2019 年 12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16 号”《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批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

行 21,254,856 股股份，作价 610,014,400.00 元购买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子公司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1%的股权。上述发行新股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第 38892 号验资报告。由此公司股本变更为 123,219,968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3,219,968.00 元。

2020 年 9 月，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2 号文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5,964,319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31.9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91 号验资报告。由此公司股份变更为 149,184,287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9,184,287.00 元。

2021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184,2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119,347,43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8,531,717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8,531,717.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29,029.204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55.5379 万元，其中“首华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将持有的 2,646,12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累计增加股份数量为 21,760,328 股，增加股本 21,760,328 元，其中增加股本 21,736,665 元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总部办公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12 层。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燃气科技、园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笔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笔核销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或发生额大于 300 万元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的，或者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在风险、报酬及战略等方面于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非全资子公司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组合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 天然气销售	根据客户的性质及所处的行业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天然气输送	类	
应收账款组合 3: 销售材料		
其他应收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2、应收票据

参照 11、金融工具。

## 13、应收账款

参照 11、金融工具。

## 14、应收款项融资

参照 11、金融工具。

##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照 11、金融工具。

## 16、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照 11、金融工具。

## 17、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备品备件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利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9、债权投资

## 20、其他债权投资

## 21、长期应收款

## 22、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4、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0-5%	2.714%-10.00%
油气集输设施	年限平均法	14	0	7.14%
道路	年限平均法	20	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0-5%	15.83%-33.33%

无

##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钻井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即钻井勘探支出根据其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而决定是否资本化。钻井勘探成本在确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前暂时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确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时计入当期损益；若不能确定该井是否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 2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7、生物资产

## 28、油气资产

### （1）油气资产的计价方法

油气资产是指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包括：勘探阶段成功探井的钻井及装备成本；所有的开发成本；生产阶段为延长资产的开采期或增加资产的价值而发生的改进费用；为开发油气资产而融资所发生的于油气资产投产前的借款费用；预计弃置成本等。

## （2）对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本公司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考虑了当地条件、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按照现值计算确定了油气资产原值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公司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的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弃置义务和预计负债进行复核。

## （3）油气资产的折耗

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对应的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 29、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在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使用权	5~10	在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	在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预计通常受益年限
合同权益	合同剩余期限	在受益期限内按产量法摊销	合同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在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期限内平均摊销
供水支线管材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按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
其他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按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

###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 34、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36、回购本公司股份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1）对于公司销售天然气，以将天然气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输送至约定交货点，由买方计量确认后，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天然气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以此作为销售天然气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

（2）对于公司提供代输业务，以将天然气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输送至约定交货点，由买方计量确认后，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天然气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以此作为代输天然气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9、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41、租赁

###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使用权资产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参照附注五 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回租交易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煤层气产品分成合同

公司子公司中海沃邦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作业者（公司）投资进行勘探，承担全部勘探风险。在发现商业性油气田后，由作业者同资源方（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约定比例合作开发，作业者负责开发和生产作业，并按照约定比例分享油气产品生产销售收益。

### (2) 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公司天然气储量变化（包含证实的已开发储量变化），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作出调整，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

##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资源税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按产品分成合同中约定，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应税销售额统一计提并缴纳	4.80%、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计缴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
西藏沃施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浙江沃懋能源有限公司	25%
上海首华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华懋能源有限公司	25%
山西中海沃邦能源有限公司	25%
山西沃晋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5%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25%
浙江首华睿晟能源有限公司	25%
山西首华绿动碳能源有限公司	25%
山西首华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永和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大宁县华晋燃气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公司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11001955，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62,874,281.23	510,007,259.62
其他货币资金	444,560,199.44	184,097,527.28
合计	1,507,434,480.67	694,104,786.90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0,201,449.48	170,514,477.71
环境恢复保证金	14,348,592.40	13,579,855.26
其他	10,157.56	3,194.31
合计	444,560,199.44	184,097,527.28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937,706,784.58
其中：		
结构性存款	0.00	937,706,784.58
其中：		
合计		937,706,784.58

其他说明：

无。

### 3、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746,025.06	164,293,897.82
合计	25,746,025.06	164,293,897.8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46,025.06	100.00%	1,287,301.26	5.00%	24,458,723.80	164,293,897.82	100.00%	8,214,694.89	5.00%	156,079,202.9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46,025.06	100.00%	1,287,301.26	5.00%	24,458,723.80	164,293,897.82	100.00%	8,214,694.89	5.00%	156,079,202.93
合计	25,746,025.06	100.00%	1,287,301.26	5.00%	24,458,723.80	164,293,897.82	100.00%	8,214,694.89	5.00%	156,079,20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天然气销售	19,467,550.01	973,377.50	5.00%
组合 3：销售材料	6,278,475.05	313,923.76	5.00%
合计	25,746,025.06	1,287,301.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以客户的性质及所处的行业分类作为确认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4,694.89	-6,927,393.63				1,287,301.26
合计	8,214,694.89	-6,927,393.63				1,287,301.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9,467,550.01		19,467,550.01	75.61%	973,377.50
客户 2	6,181,255.55		6,181,255.55	24.01%	309,062.78
客户 3	97,219.50		97,219.50	0.38%	4,860.98
合计	25,746,025.06		25,746,025.06	100.00%	1,287,301.26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28,416.44
其他应收款	30,740,493.23	33,329,782.35
合计	30,740,493.23	34,058,198.79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伟润兴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0.00	363,731.51
山西汇丰兴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0.00	364,684.93
合计		728,416.44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719,036.44	31,457,064.18
往来款	4,276,477.52	2,182,500.00
员工款项	92,862.64	57,490.95
合计	31,088,376.60	33,697,055.13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83,391.53	4,550,564.63
1 至 2 年	3,633,152.00	10,140,344.76
2 至 3 年	2,392,844.76	14,092,134.52
3 年以上	1,278,988.31	4,914,011.22
3 至 4 年	199,979.79	4,615,643.83
4 至 5 年	780,641.13	19,380.00
5 年以上	298,367.39	278,987.39
合计	31,088,376.60	33,697,055.13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88,376.60	100.00%	347,883.37	1.12%	30,740,493.23	33,697,055.13	100.00%	367,272.78	1.09%	33,329,782.3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88,376.60	100.00%	347,883.37	1.12%	30,740,493.23	33,697,055.13	100.00%	367,272.78	1.09%	33,329,782.35
合计	31,088,376.60	100.00%	347,883.37	1.12%	30,740,493.23	33,697,055.13	100.00%	367,272.78	1.09%	33,329,782.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26,719,036.44	133,595.19	0.50%
往来款	4,276,477.52	213,823.88	5.00%
员工款项	92,862.64	464.30	0.50%
合计	31,088,376.60	347,883.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作为确认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7,272.78			367,272.7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384.41			-19,384.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7,883.37			347,883.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272.78	-19,384.41				347,883.37
合计	367,272.78	-19,384.41				347,883.37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7,644,938.89	1 年以内	56.76%	280,666.19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8.60%	60,000.00
北京沃沃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8,160.00	4-5 年	2.44%	3,790.80
上海馥港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3,080.72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0.94%	1,465.4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6,731.22	2-3 年、3-4 年	0.60%	933.66
合计		30,882,910.83		99.34%	346,856.05

其他说明：无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463,240.70	100.00%	65,758,807.68	99.89%
1 至 2 年			74,000.00	0.11%
合计	68,463,240.70		65,832,807.6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34,701,183.47	50.69%
供应商 2	26,468,867.04	38.66%
供应商 3	3,036,028.98	4.43%
供应商 4	1,290,253.88	1.88%

供应商 5	475,471.70	0.69%
合计	65,971,805.07	96.35%

其他说明：

无。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19,286,350.06		19,286,350.06	16,204,879.39		16,204,879.39
合计	19,286,350.06		19,286,350.06	16,204,879.39		16,204,879.39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393,917.63	123,166.15
待抵扣增值税	20,150,660.35	52,395,557.62
合计	20,544,577.98	52,518,723.77

其他说明：

##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西恒憬能源	11,150,037.29				141,087.89							11,291,125.18	

有限公司												
小计	11,150,037.29				141,087.89						11,291,125.18	
合计	11,150,037.29				141,087.89						11,291,125.1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52,113,721.93	893,765,994.90
合计	952,113,721.93	893,765,994.90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油气集输设施	道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544,979.18	187,470,303.21	7,211,875.15	4,532,620.24	1,077,199,945.14	39,331,136.74	1,372,290,859.66
2.本期增加金额	5,672,024.90	81,543,324.69	1,153,112.31	612,442.52	96,154,974.50	-134,326.77	185,001,552.15
（1）购置	4,895,631.75	75,912,876.33	1,153,112.31	612,442.52	-128,696.82		82,445,366.09
（2）在建工程转入	776,393.15	5,630,448.36			96,283,671.32	-134,326.77	102,556,186.06
（3）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8,300.24	4,088,046.67	206,323.01	18,794,608.56		23,187,278.48
（1）处置或报废		98,300.24	4,088,046.67	206,323.01	1,755,534.21		6,148,204.13
（2）其他					17,039,074.35		17,039,074.35
4.期末余额	62,217,004.08	268,915,327.66	4,276,940.79	4,938,739.75	1,154,560,311.08	39,196,809.97	1,534,105,133.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425,057.76	58,587,472.20	3,762,219.62	3,907,129.84	375,643,074.23	11,199,911.11	478,524,864.76
2.本期增加金额	4,128,435.41	30,718,586.32	665,937.98	336,543.98	76,591,120.47	2,420,052.32	114,860,676.48
（1）计提	4,128,435.41	30,718,586.32	665,937.98	336,543.98	76,591,120.47	2,420,052.32	114,860,676.48
3.本期减少金额		64,087.62	3,616,702.22	194,176.20	7,519,163.80		11,394,129.84
（1）处置或报废		64,087.62	3,616,702.22	194,176.20	609,713.71		4,484,679.75
（2）其他					6,909,450.09		6,909,450.09
4.期末余额	29,553,493.17	89,241,970.90	811,455.38	4,049,497.62	444,715,030.90	13,619,963.43	581,991,411.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663,510.91	179,673,356.76	3,465,485.41	889,242.13	709,845,280.18	25,576,846.54	952,113,721.93
2.期初	31,119,921.42	128,882,831.01	3,449,655.53	625,490.40	701,556,870.91	28,131,225.63	893,765,994.90

账面价值							
------	--	--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不动产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6,221,975.82 元。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52,015,037.47	870,617,529.75
工程物资	66,489,532.39	77,864,693.42
合计	1,218,504,569.86	948,482,223.17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气井建设项目	1,128,170,259.76	13,614,068.14	1,114,556,191.62	901,689,925.74	43,493,780.14	858,196,145.60
输气管线建设项目	481,712.07		481,712.07	5,457,692.48		5,457,692.48
配套设施	35,997,208.51		35,997,208.51	6,471,312.45		6,471,312.45
集气站建设项目	979,925.27		979,925.27	492,379.22		492,379.22
合计	1,165,629,105.61	13,614,068.14	1,152,015,037.47	914,111,309.89	43,493,780.14	870,617,529.7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气井建设项目		901,689,925.74	1,250,798,141.6	981,173,911.36	43,143,896.30	1,128,170,259.7				32,060,730.39	2.56%	

			8			6					
集气 站建 设项 目		492,3 79.22	18,47 7,024 .64	17,98 9,478 .59		979,9 25.27					
输气 管线 建设 项目		5,457 ,692. 48	33,63 4,918 .57	38,61 0,898 .98		481,7 12.07					
配套 设施		6,471 ,312. 45	75,48 1,704 .55	45,95 5,808 .49		35,99 7,208 .51					
合计		914,1 11,30 9.89	1,378 ,391, 789.4 4	1,083 ,730, 097.4 2	43,14 3,896 .30	1,165 ,629, 105.6 1				32,06 0,730 .39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气井建设项目	43,493,780.14		29,879,712.00	13,614,068.14	
合计	43,493,780.14		29,879,712.00	13,614,068.14	--

其他说明：

无。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5,525,050.16		55,525,050.16	63,907,076.51		63,907,076.51
专用设备	10,964,482.23		10,964,482.23	13,957,616.91		13,957,616.91
合计	66,489,532.39		66,489,532.39	77,864,693.42		77,864,693.42

其他说明：

无。

## 11、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油气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92,916,522.44		4,892,916,522.44
2.本期增加 金额			981,173,911.36		981,173,911.36
(1) 外购					
(2) 自行 建造			981,173,911.36		981,173,911.36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5,874,090,433.80		5,874,090,433.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77,420,848.08		2,377,420,848.08
2.本期增加 金额			684,093,977.79		684,093,977.79
(1) 计提			684,093,977.79		684,093,977.79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61,514,825.87		3,061,514,825.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812,575,607.93		2,812,575,607.93
2.期初账面 价值			2,515,495,674.36		2,515,495,674.36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临时用地	运输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47,977,350.90	30,833,050.81	12,338,620.56	91,149,022.27
2.本期增加金额	286,813.91	4,502,651.25		4,789,465.1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8,264,164.81	35,335,702.06	12,338,620.56	95,938,487.43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22,819,673.02	6,110,445.67	6,169,310.29	35,099,428.98
2.本期增加金额	5,540,715.74	12,678,910.57	6,169,310.27	24,388,936.58
(1) 计提	5,540,715.74	12,678,910.57	6,169,310.27	24,388,936.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360,388.76	18,789,356.24	12,338,620.56	59,488,365.56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19,903,776.05	16,546,345.82		36,450,121.87
2.期初账面价值	25,157,677.88	24,722,605.14	6,169,310.27	56,049,593.2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2

无。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专用技术	合同权益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86,571.23			9,667,610.51	25,990,108.92	2,710,000.00	2,752,344,29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71,842.65	1,291,113.50		2,662,956.15
(1) 处置				1,371,842.65	1,291,113.50		2,662,956.15
4.期末余额	6,686,571.23			8,295,767.86	24,698,995.42	2,710,000.00	2,749,681,334.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848.94			5,719,208.52	25,243,879.17	446,512,152.37	477,512,08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2,823.45			920,992.58	64,441.52	73,658,979.76	74,787,237.31
(1) 计提	142,823.45			920,992.58	64,441.52	73,658,979.76	74,787,237.31
3.本期减少金额				1,371,842.65	638,872.08		2,010,714.73
(1) 处置				1,371,842.65	638,872.08		2,010,714.73
4.期末余额	179,672.39			5,268,358.45	24,669,448.61	520,171,132.13	550,288,611.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642,801,241.46	642,801,241.46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42,801,241.46	642,801,241.4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06,898.84			3,027,409.41	29,546.81	1,547,027,626.41	1,556,591,481.47
2.期初账面价值	6,649,722.29			3,948,401.99	746,229.75	1,620,686,606.17	1,632,030,960.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96,178,329.78					396,178,329.78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236,244,821.08					236,244,821.08
合计	632,423,150.86					632,423,150.86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中海沃邦	396,178,329.78					396,178,329.78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396,178,329.78				396,178,329.78

###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合并中海沃邦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中海沃邦资产组	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油气资产、合同权益、使用权资产等可辨认长期资产以及租赁负债和商誉	不涉及	是
合并永和伟润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可辨认长期资产和商誉	不涉及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1）2018 年 1 月公司通过子公司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间接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支付对价为 122,400.00 万元；

（2）2018 年 8 月公司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30%的股权及购买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耐曲尔”）99%合伙企业份额，直接及间接取得中海沃邦 23.30%的股权；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及间接取得中海沃邦 50.50%的股权，并取得对中海沃邦的控制权。公司将合并成本 232,730.49 万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中海沃邦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39,617.83 万元，确认为与中海沃邦相关的商誉。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油气资产、合同权益、使用权资产等可辨认长期资产以及租赁负债和商誉。

（4）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伟润盛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伟润”）等主体签署了《关于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4,879.00 万元收购北京伟润持有的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自 2024 年 2 月起，永和伟润纳入合并范围，对应确认因收购永和伟润形成的商誉为 236,244,821.08 元。公司并购永和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永和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可辨认长期资产和商誉。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合并永和伟润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660,828,919.73	946,000,000.00		5 年	2026 年至 2030 年各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0%~1.68%； 利润率 19%~21%； 折现率为 12.49%	收入增长率为 0%； 利润率为 21%； 折现率为 12.49%	收入、利润率及折现率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660,828,919.73	946,000,000.0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合并永和伟润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68,500,000.00	82,570,182.61	120.54%	67,800,000.00	61,821,446.32	91.18%	0.00	0.00

其他说明：

北京伟润兴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伟润”）承诺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伟润”）未来三年的净利润（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达到如下指标：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6,780 万元；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50 万元；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6,960 万元。2025 年度永和伟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7.02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120.54%。

##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办公室装修工程	12,007,147.54		2,118,908.40		9,888,239.14
供水支线管材		1,117,839.49	111,298.31		1,006,541.18
其他		717,717.09	81,729.43		635,987.66
合计	12,007,147.54	1,835,556.58	2,311,936.14		11,530,767.98

其他说明：

无。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80,928.12	2,592,943.70	52,073,289.23	7,870,783.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875,086.84	12,968,771.71	53,147,681.66	13,286,920.41
可抵扣亏损	20,327,649.73	5,081,912.43	183,099,767.32	28,158,575.70
股份支付费用	45,645,790.48	7,494,183.29	18,963,754.21	3,238,982.20
租赁负债相关	39,076,861.52	5,868,839.07	56,922,807.75	8,593,534.51
预计负债	25,234,165.15	4,112,842.98	21,441,909.21	3,509,884.40
油气资产折耗差异	54,203,990.53	8,130,598.58		
合计	252,444,472.37	46,250,091.76	385,649,209.38	64,658,681.15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49,050,559.93	232,567,026.29	1,623,258,847.24	243,748,754.3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69,415,029.52	10,412,254.43	48,669,098.68	7,300,364.80
油气资产折耗差异			155,991,699.47	23,398,754.92
使用权资产相关	36,058,102.37	5,435,135.00	54,873,534.71	8,266,905.96

合计	1,654,523,691.82	248,414,415.72	1,882,793,180.10	282,714,780.00
----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50,091.76		64,658,68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414,415.72		282,714,780.00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物资及工程款	20,735,882.91		20,735,882.91	13,324,641.01		13,324,641.01
征地补偿金	23,221,546.07		23,221,546.07	24,920,683.77		24,920,683.77
合计	43,957,428.98		43,957,428.98	38,245,324.78		38,245,324.78

其他说明：

无。

##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44,560,199.44	444,560,199.44	使用权受到限制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环境恢复保证金、存出投资款等	184,097,527.28	184,097,527.28	使用权受到限制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环境恢复保证金、存出投资款等
应收账款					151,064,423.33	143,511,202.16	使用权受到限制	已质押
合计	444,560,199.44	444,560,199.44			335,161,950.61	327,608,729.44		

其他说明：

无。

## 19、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219,800,726.29
信用借款		5,409,815.16
合计		225,210,541.4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6,912,257.84	49,377,732.54
银行承兑汇票	430,200,824.01	167,971,611.71
合计	527,113,081.85	217,349,344.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39,082,755.84	36,102,264.66
应付其他费用	76,383,681.79	47,934,174.29
应付设备购置款	40,165,650.11	5,904,722.04
合计	155,632,087.74	89,941,160.99

##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83,511,077.84	83,511,077.84
其他应付款	1,631,777,538.79	1,318,400,307.49
合计	1,715,288,616.63	1,401,911,385.33

###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83,511,077.84	83,511,077.84
合计	83,511,077.84	83,511,077.8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材料及工程款	1,591,351,377.37	1,305,901,969.70
预估应付土地出让金	7,520,000.00	3,976,925.00
其他款项	17,906,161.42	3,901,704.71
应付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	4,619,708.08
合计	1,631,777,538.79	1,318,400,307.49

##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4,164,026.76	8,143,194.45
合计	14,164,026.76	8,143,194.4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2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00,349.25	75,208,037.57	69,243,258.61	14,465,128.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134.37	5,819,224.91	5,806,545.68	155,813.60
三、辞退福利		2,087,276.00	1,554,107.00	533,169.00
合计	8,643,483.62	83,114,538.48	76,603,911.29	15,154,110.81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3,010.61	62,747,498.20	56,721,631.86	13,578,876.95
2、职工福利费	13,600.60	4,308,033.58	4,320,343.89	1,290.29
3、社会保险费	177,434.64	3,266,154.37	3,255,860.27	187,728.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909.21	2,902,236.65	2,892,472.21	183,673.65

工伤保险费	3,525.43	363,917.72	363,388.06	4,055.09
4、住房公积金		4,073,290.08	4,073,290.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6,303.40	813,061.34	872,132.51	697,232.23
合计	8,500,349.25	75,208,037.57	69,243,258.61	14,465,128.2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6,372.06	5,614,950.39	5,602,651.05	148,671.40
2、失业保险费	6,762.31	204,274.52	203,894.63	7,142.20
合计	143,134.37	5,819,224.91	5,806,545.68	155,813.60

其他说明：

无。

##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32,899.34	1,357,713.67
企业所得税	67,175,701.52	8,987,205.54
个人所得税	306,360.13	456,19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94.60	116,129.09
印花税	814,069.68	549,851.89
教育费附加	81,844.96	102,337.87
其他	52.85	647.52
水资源税	735,506.00	6,526.00
合计	70,829,429.08	11,576,609.34

其他说明：

无。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858,527.11	40,324,109.4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793,230.75	24,821,834.4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984,238.86	22,069,037.79
合计	161,635,996.72	87,214,981.68

其他说明：

无。

##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	1,274,762.41	732,887.50
合计	1,274,762.41	732,887.50

其他说明：

无。

## 28、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480,000,000.00	1,163,7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0	1,163,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 29、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1,121,547,223.93	1,347,170,321.54
合计	1,121,547,223.93	1,347,170,321.54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首华转债123128	100.00		2021/11/1	六年	1,379,497,100.00	1,347,170,321.54		21,065,712.10	43,376,149.51	269,934,362.71	-935,115.59	1,121,547,223.93	否
合计					1,379,497,100.00	1,347,170,321.54		21,065,712.10	43,376,149.51	269,934,362.71	-935,115.59	1,121,547,223.93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86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3,794,971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7,949.71 万元。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0,848,210.22	25,422,956.19
临时用地	1,490,529.42	10,618,559.97
运输设备		14,325.21
合计	22,338,739.64	36,055,841.37

其他说明：

无。

###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资产弃置义务	25,234,165.15	21,441,909.21	油气井及集输设施弃置费用
合计	25,234,165.15	21,441,909.2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1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北京伟润持有的永和伟润 51%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4,879.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0,879.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应于永和伟润实现 2025 年及 2026 年承诺业绩后，分别向北京伟润分别支付 1,5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公司将或有对价中将于 2026 年支付的 1,500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列示，将

支付期限超过一年的 1,500 万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8,554,709.00				21,737,335.00	21,737,335.00	290,292,044.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86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3,794,971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7,949.71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37,949.71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首华转债”，债券代码：123128。“首华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进入转股期。2025 年度，“首华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将持有的 2,641,24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增加股份数量为 21,737,335 股，增加股本 21,737,335 元。

### 34、其他权益工具

####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6、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0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7、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305 元/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394 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2.40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9.61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首华转债”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7.64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全权办理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1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

**8、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立担保。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首华转债 123128	13,789,975.00	151,479,913.95			2,641,241.00	29,013,465.17	11,148,734.00	122,466,448.78
合计	13,789,975.00	151,479,913.95			2,641,241.00	29,013,465.17	11,148,734.00	122,466,448.7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8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794,971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949.71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37,949.71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首华转债”，债券代码：123128。“首华转债”于2022年5月5日起进入转股期。2025年度，“首华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将持有的2,641,24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29,013,465.17元相应减少。

其他说明：

无。

##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0,843,167.36	278,257,095.79	18,122,178.70	2,390,978,084.45
其他资本公积	10,429,995.24	12,905,972.82	11,738,483.58	11,597,484.48
合计	2,141,273,162.60	291,163,068.61	29,860,662.28	2,402,575,568.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8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794,971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949.71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37,949.71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首华转债”，债券代码：123128。“首华转债”于2022年5月5日起进入转股期。2025年度，“首华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将持有的2,641,24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增加股份数量为21,737,335股，增加股本21,737,335元，对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78,257,095.79元。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根据对报告期末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以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于报告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6,130,166.0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10,953,595.73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公司股票收盘价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股份支付金额超过计入成本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为 2,939,340.2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 1,952,377.09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成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因前述归属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应减少 18,122,178.70 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1,738,483.58 元。

###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5,140,269.00		45,107,027.44	10,033,241.56
合计	55,140,269.00		45,107,027.44	10,033,241.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9 元/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7.75 万股，最高成交价为 14.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5,140,2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成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股票来源于前期回购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归属数量 310.976 万股，库存股减少 310.976 万股，库存股余额减少 43,110,748.69 元。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股票来源于前期回购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归属数量 14.40 万股，库存股减少 14.40 万股，库存股余额减少 1,996,278.75 元。

###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452,304.37	9,185,322.36	9,292,308.84	10,345,317.89
合计	10,452,304.37	9,185,322.36	9,292,308.84	10,345,317.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44,839.06			15,544,839.06
合计	15,544,839.06			15,544,839.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4,316,752.99	166,637,395.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4,316,752.99	166,637,395.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318,926.83	-710,954,148.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997,826.16	-544,316,752.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无。

###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4,174,871.12	2,333,425,157.55	1,544,514,657.65	1,473,703,854.73
其他业务	362,470.45		1,432,165.60	1,244,141.81
合计	2,814,537,341.57	2,333,425,157.55	1,545,946,823.25	1,474,947,996.54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723.02	482,865.69
教育费附加	825,624.59	486,187.08
资源税	46,870,309.06	29,472,145.16
房产税	349,657.64	
土地使用税	662,762.63	30,511.43
车船使用税	8,959.49	21,720.39
印花税	2,236,986.60	1,434,335.70
水资源税	2,475,875.00	39,452.00
其他	890.35	981.99
矿权出让收益	7,428,617.59	26,351,429.39
合计	61,703,405.97	58,319,628.83

其他说明：

无。

####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34,238,220.20	26,206,543.06
差旅费	936,306.20	1,821,165.72
折旧及摊销	15,431,995.38	16,186,023.07
办公费	1,291,953.07	390,341.93
中介费	5,111,209.32	7,637,968.11
业务招待费	5,082,982.75	5,692,007.24
租赁费	1,274,875.38	1,560,665.89
合作方派遣人员服务费	9,199,599.34	9,182,055.69
股份支付费用	6,866,056.42	5,818,969.87
其他	4,830,852.45	3,748,784.51
合计	84,264,050.51	78,244,525.09

其他说明：

无。

####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724,288.98	993,816.96
差旅费	156,282.85	89,421.71
检测费	2,846.61	
其他	1,023,435.01	2,094,156.02
股份支付费用	1,095,511.86	1,030,314.82
合计	4,002,365.31	4,207,709.51

其他说明：

无。

####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3,993,824.45	2,250,332.87
其他	684.69	16,872.34
合计	3,994,509.14	2,267,205.21

其他说明：

无。

####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6,245,085.82	122,709,675.21
减：利息收入	4,323,673.42	4,090,522.70
汇兑损益		
其他	7,571,871.38	1,586,666.71
合计	119,493,283.78	120,205,819.22

其他说明：

无。

####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0,952,555.78	3,769,903.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1,072.74	89,562.93
增值税减免	51,325.35	8,750.00
其他	1.70	
合计	161,104,955.57	3,868,216.71

####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4,380.58	12,388,449.58
合计	-1,864,380.58	12,388,449.58

其他说明：

无。

####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087.89	1,371,700.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84
理财产品收益	11,309,850.42	8,945,796.82
合计	11,450,938.31	10,317,533.73

其他说明：

无。

####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27,393.63	-7,026,099.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389.41	1,115,865.17
合计	6,946,783.04	-5,910,234.20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3,493,780.14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42,801,241.46
十、商誉减值损失		-179,609,207.51
合计		-865,904,229.11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6,013.58	151,639.38

##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56,355.75	370,376.42	256,355.75
合计	256,355.75	370,376.42	256,355.75

其他说明：

无。

##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50,000.00	3,050,000.00	4,0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42,320.65	1,610,282.38	2,142,320.65
税务滞纳金	426,453.07	2,137,979.78	426,453.07
其他	24,173.00		24,173.00
合计	6,642,946.72	6,798,262.16	6,642,946.72

其他说明：

无。

## 54、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426,814.20	25,778,742.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26,222.32	-136,466,730.77
合计	76,600,591.88	-110,687,988.18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9,432,288.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858,072.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442,549.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10,453.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6,892.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18,779.56
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98,627.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85,130.67
所得税费用	76,600,591.88

其他说明：

无。

##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5。

##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政府补助	171,661,783.64	3,769,903.78
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6,801.12	89,562.93
利息收入	4,303,237.66	4,090,522.70
收回押金保证金	120,831,449.38	14,542,962.02
收到代扣代缴股权激励个税	6,779,454.08	
其他	824,061.77	365,029.68
合计	304,506,787.65	22,857,981.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费用	32,446,533.80	35,812,104.17
支付的矿山环境治理基金		5,507,860.41
支付的税收滞纳金	426,453.07	2,137,979.78
支付押金保证金	118,597,242.62	12,217,088.70
支付捐赠支出	4,050,000.00	3,050,000.00
支付代扣代缴股权激励个税	6,779,454.08	
合计	162,299,683.57	58,725,033.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9,902,000,000.00	4,643,000,000.00
合计	9,902,000,000.00	4,643,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园艺业务涉及的益森园艺、沃施实业、艺术发展股权等收到的现金		89,858,600.00
合计		89,858,6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8,967,000,000.00	4,863,000,000.00
合计	8,967,000,000.00	4,863,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北京伟润盛隆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永和伟润意向金		208,790,000.00
合计		208,7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托保障基金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登手续费	14,137.59	
支付信托保证金	6,000,000.00	
支付租赁款	27,593,526.73	22,915,065.99
合计	33,607,664.32	22,915,065.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5,210,541.45	118,792,014.18	5,617,018.81	349,619,574.44	0.00	0.00
长期借款	1,204,024,109.48	600,000,000.00	80,274,308.33	1,283,439,890.70	0.00	600,858,527.11
应付债券	1,371,992,155.95	0.00	64,441,861.61	20,102,092.50	270,991,470.38	1,145,340,454.68
租赁负债	58,124,879.16	0.00	7,334,973.37	26,136,874.03		39,322,978.50
合计	2,859,351,686.04	718,792,014.18	157,668,162.12	1,679,298,431.67	270,991,470.38	1,785,521,960.29

##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831,696.38	-933,074,582.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5,904,229.11
信用减值损失	-6,946,783.04	5,910,23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8,954,654.27	497,206,526.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388,936.58	18,090,538.37
无形资产摊销	74,787,237.31	54,352,53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1,936.14	2,088,6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6,013.58	-151,639.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2,320.65	1,610,282.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4,380.58	-12,388,449.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265,125.36	122,709,675.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50,938.31	-10,317,53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08,589.39	-32,404,77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00,364.28	-104,061,955.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1,470.67	179,09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08,397.99	-218,843,66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331,251.27	229,205,761.53
其他	11,805,350.95	13,717,65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794,306.99	499,732,584.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2,874,281.23	510,007,259.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0,007,259.62	778,437,277.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867,021.61	-268,430,018.1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62,874,281.23	510,007,25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2,874,281.23	510,007,259.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874,281.23	510,007,259.62

其他说明：

## 5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 59、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94,618.21	2,792,244.9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12,601.18	1,264,764.8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0,566,003.50	24,605,929.8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917.43	
合计	917.4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0、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末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沃施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	99.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投资	100.00%		新设成立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55,555,556.00	山西省	北京市	石油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30.30%	37.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沃晋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省	山西省	燃气销售		54.00%	新设成立
浙江沃憬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燃气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上海首华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4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100.00%		新设成立
海南华憬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海南省	海南省	燃气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山西中海沃邦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西省	山西省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67.50%	新设成立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山西省	山西省	燃气输气、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首华睿晟能源有限	5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燃气销售		51.00%	新设成立

公司							
山西首华绿动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西省	山西省	碳减排等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山西首华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0.00	山西省	山西省	碳减排等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永和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西省	山西省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51.00%	新设成立
大宁县华晋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西省	山西省	燃气生产与供应	51.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50%	90,360,069.65		1,406,184,155.16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49.00%	40,397,057.43	24,500,000.00	151,185,291.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96,416.88 2.07	6,463,202.33 4.93	7,959,619.21 7.00	2,622,519.31 0.96	1,032,186.53 2.75	3,654,705.84 3.71	2,057,080.29 0.16	5,981,715.07 1.71	8,038,795.36 1.87	2,047,120.94 2.30	1,987,589.99 6.02	4,034,710.93 8.32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130,256.875 07	199,271.312 33	329,528,187.40	13,989,933.02	3,800,787.76	17,790,720.78	97,465,666.89	215,873,504.19	313,339,171.08	30,676,970.48	3,585,798.33	34,262,768.8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90,454.8 27.91	283,283.33 0.48	283,283.33 0.48	1,727,348.3 49.38	1,025,187.7 89.13	- 761,803.25 4.36	- 761,803.25 4.36	445,897.08 5.75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698,430.40 9.82	82,442,974.35	82,442,974.35	94,932,645.30	446,499.03 5.22	52,504,613.52	52,504,613.52	72,272,337.99

其他说明：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天然气销售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211,825.09	22,827,908.59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3,211,825.09	22,827,908.59
流动负债	168,712.47	72,730.4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8,712.47	72,730.4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043,112.62	22,755,178.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91,125.18	11,150,037.2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91,125.18	11,150,037.2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411,165.13	102,983,106.51
净利润	287,934.47	2,799,387.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7,934.47	2,799,387.9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十、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产业扶持补助	1,480,000.00	3,453,081.00
天然气开发利用补贴	159,299,847.49	
其他	172,708.29	316,822.78
小计	160,952,555.78	3,769,903.78

其他说明

无。

##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

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527,113,081.85				527,113,081.85	527,113,081.85
应付账款	155,632,087.74					155,632,087.74	155,632,087.74
其他应付款	1,631,777,538.79					1,631,777,538.79	1,631,777,538.79
长期借款		120,858,527.11	120,000,000.00	360,000,000.00		600,858,527.11	600,858,527.11
应付债券		3,353,885.09	1,114,873,400.00			1,118,227,285.09	1,145,340,454.68
租赁负债		19,442,465.82	5,776,900.51	18,090,143.54		43,309,509.87	39,322,978.50
合计	1,787,409,626.53	670,767,959.87	1,240,650,300.51	378,090,143.54		4,076,918,030.45	4,100,044,668.6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25,210,541.45				225,210,541.45	225,210,541.45
应付票据		217,349,344.25				217,349,344.25	217,349,344.25
应付账款	89,941,160.99					89,941,160.99	89,941,160.99
其他应付款	1,318,400,307.49					1,318,400,307.49	1,318,400,307.49
长期借款		40,324,109.48	802,560,000.00	361,140,000.00		1,204,024,109.48	1,204,024,109.48
应付债券		24,821,985.25	25,281,620.83	1,321,888,549.87		1,371,992,155.95	1,371,992,155.95
租赁负债		24,699,049.05	17,606,052.54	22,493,531.85	5,027,491.22	69,826,124.66	58,124,879.16
合计	1,408,341,468.48	532,405,029.48	845,447,673.37	1,705,522,081.72	5,027,491.22	4,496,743,744.27	4,485,042,498.77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吴海林、吴君亮及吴汝德合计持有公司 6.92%的股份，并与吴君美、吴海江通过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38%股份。由于上述股东系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且上述股东在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上述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海林、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吴海江。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晋礼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刘庆礼	2024 年 11 月 26 日，刘庆礼与公司股东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5 年 9 月 5 日，海德投资与刘庆礼、厚得妙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受让方由刘庆礼调整为厚得妙景。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刘庆礼与刘晋礼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庆礼控制的公司，与刘晋礼为一致行动人
刘青川	刘庆礼之子
山西同庆置业有限公司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李英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刘青川	接受劳务	230,149.27		否	
刘庆礼	顾问费	54,885.00		否	26,058.21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82,844.03	27,963,853.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同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1,260,000.00	533,333.33	16,470.48	7,836.3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25,600.00	7,262,90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山西恒憬能源有限公司	0.00	104,036.70

## 7、其他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青川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 十四、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891,000	4,516,209.30	1,320,960	4,794,699.90			660,000	2,316,571.24
销售人员	0	0.00	275,200	974,243.20			0	0
生产人员	184,000	789,863.90	184,000	661,342.72			50,000	202,527.50
在建人员	707,000	3,045,172.70	1,473,600	5,308,197.76			470,000	1,617,143.96
合计	1,782,000	8,351,245.90	3,253,760	11,738,483.58			1,180,000	4,136,242.7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经成就。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68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对应行权限制性股票 310.98 万股。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经成就。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为符

合归属资格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对应行权限制性股票 14.40 万股。2025 年度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25.38 万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向符合资格的 1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4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9 元/股，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为 5,776,084.30 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向符合资格的 1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9 元/股，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为 2,575,161.60 元。2025 年度股权激励合计授予 17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8,351,245.90 元。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款的差，B-S 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业绩考核实现情况为基础预测报表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847,825.2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130,166.07

其他说明：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6,866,056.42	
销售人员	1,095,511.86	
生产人员	904,442.45	
在建人员	7,264,155.34	
合计	16,130,166.07	

其他说明：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25 年 9 月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中海沃邦将其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煤”）签订的《山西省石楼西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项下对中油煤依法享有的要求中油煤向其支付 2025 年至 2030 年来源于山西省内买方的销售收入所对应的销售收入分成款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合作协议约定有权获得的收益权等相关权利质押给昆仑信托并向其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除金融工具、长期资产减值、现金流量等项目外，执行该规定没有对其他项目的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格式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11 月 26 日，刘庆礼与海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庆礼以人民币 33,067.44 万元的价格受让海德投资所持首华燃气 27,216,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原交易”）。2025 年 9 月 5 日，海德投资与刘庆礼、厚得妙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原协议解除，原交易终止，受让方由刘庆礼调整为厚得妙景，即海德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16,00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厚得妙景。2025 年 9 月 5 日，

山西汇景、厚得妙景、刘晋礼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在上市公司层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厚得妙景受让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过户至厚得妙景名下之日生效。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海德投资通知，海德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厚得妙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27,216,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厚得妙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汇景、刘晋礼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庆礼与刘晋礼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

##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0,267.00	0.00
合计	1,690,267.00	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0,267.00	100.00%	84,513.35	5.00%	1,605,753.6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0,267.00	100.00%	84,513.35	5.00%	1,605,753.65					
合计	1,690,267.00	100.00%	84,513.35	5.00%	1,605,753.65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提供服务	1,690,267.00	84,513.35	5.00%
合计	1,690,267.00	84,513.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以客户的性质及所处的行业分类作为确认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513.35				84,513.35
合计		84,513.35				84,513.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永和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4,600.00		1,434,600.00	84.87	71,730.00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255,667.00		255,667.00	15.13	12,783.35
合计	1,690,267.00		1,690,267.00	100.00	84,513.35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5,181,426.10	45,181,426.10
其他应收款	13,625,225.68	18,154,620.25

合计	58,806,651.78	63,336,046.35
----	---------------	---------------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52,394.64	15,852,394.64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329,031.46	29,329,031.46
合计	45,181,426.10	45,181,426.10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79,811.94	490,316.70
员工款项	6,617.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207,265.21	17,755,532.80
合计	13,693,694.15	18,245,849.50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6,617.00	5,143,267.59
1 至 2 年	335,000.00	425,344.76
2 至 3 年	425,344.76	450,484.55
3 年以上	12,666,732.39	12,226,752.60
3 至 4 年	439,979.79	5,361,829.89
4 至 5 年	5,361,829.89	
5 年以上	6,864,922.71	6,864,922.71
合计	13,693,694.15	18,245,849.50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93,694.15	100.00%	68,468.47	0.50%	13,625,225.68	18,245,849.50	100.00%	91,229.25	0.50%	18,154,620.2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93,694.15	100.00%	68,468.47	0.50%	13,625,225.68	18,245,849.50	100.00%	91,229.25	0.50%	18,154,620.25
合计	13,693,694.15	100.00%	68,468.47	0.50%	13,625,225.68	18,245,849.50	100.00%	91,229.25	0.50%	18,154,620.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479,811.94	2,399.06	0.50%
员工款项	6,617.00	33.08	0.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207,265.21	66,036.33	0.50%
合计	13,693,694.15	68,468.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229.25	0.00	0.00	91,229.2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2,760.78			-22,760.7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468.47			68,468.4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29.25	-22,760.78				68,468.47
合计	91,229.25	-22,760.78				68,468.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585,935.32	5 年以上	48.09%	32,929.68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431,329.8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39.66%	27,156.64
上海首华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8.03%	5,500.00
上海馥港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3,080.72	3-4 年,4-5 年, 5 年以上	2.14%	1,465.4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6,731.22	2-3 年、3-4 年	1.36%	933.66
合计		13,597,077.15		99.28%	67,985.38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69,747,713.41	605,859,388.92	3,163,888,324.49	3,733,717,535.29	605,859,388.92	3,127,858,146.37
合计	3,769,747,713.41	605,859,388.92	3,163,888,324.49	3,733,717,535.29	605,859,388.92	3,127,858,146.37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西藏沃施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57,595.71	342,904.29					15,257,595.71	342,904.29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95,459,671.65	234,235,639.81					1,095,459,671.65	234,235,639.81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352,475.25	34,147,524.75					411,352,475.25	34,147,524.75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3,000,000.00	337,133,320.07				14,254,673.54	1,267,254,673.54	337,133,320.07
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349,827,559.02					864,847.33	350,692,406.35	
上海首华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400,000.00			65,713.40	22,965,713.40	
浙江沃憬能源有限公司	460,844.74					444,943.85	905,788.59	
合计	3,127,858,146.37	605,859,388.92	20,400,000.00			15,630,178.12	3,163,888,324.49	605,859,388.92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070,629.24	68,359.68	1,235,400.00	
合计	3,070,629.24	68,359.68	1,235,400.00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1,695.57
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借款收取的利息	16,378,490.27	48,691,591.70
理财产品收益	6,292,303.25	1,975,029.25
合计	48,170,793.52	50,374,925.38

## 十九、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16,30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708.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764,961.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0,50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4,27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6,14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1,022.43	
合计	2,260,430.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	0.620	0.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611	0.58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